

标段编号：2505-440399-04-01-44535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赤石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二标段设计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2日

目 录

1. 投标函	1
2. 投标人（含其分公司）基本情况表	3
3. 投标单位企业业绩表	28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57
5. 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一览表	80
6.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115
7. 投标报价表	215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赤石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二标段设计服务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110.80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BIM 设计、施工过程服务及后续相关等工作，并承担深化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按招标文件执行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88

2025 年 09 月 02 日

投标人（含其分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p><u>投标人名称及注册地：</u> <u>（投标人名称）：</u>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u>（注册地）：</u>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p> <p><u>投标人分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如有）：</u> 1、<u>投标人分公司名称：</u>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汕分院 <u>办公地址：</u>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新大道南侧\创富路东侧晟火科技园 C 栋 1 楼 102 室</p> <p>2、<u>投标人分公司名称：</u>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u>注册地：</u>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5D01</p> <p>3、<u>投标人分公司名称：</u>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分公司 <u>注册地：</u>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深南东路 3085 号兆鑫汇金广场 A 座 12C02</p> <p>4、<u>投标人分公司名称：</u>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 <u>注册地：</u>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49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A302</p>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亮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颜海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时间	2008 年 3 月 4 日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新大道南侧\创富路东侧晟火科技园 C 栋 1 楼 102 室	负责人姓名	周浩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1014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编号: 00323Q30367R9L 认证单位: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4年04月09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编号: 00323E20221R4L 认证单位: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3年10月23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编号: 00323S30212R4L 认证单位: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3年10月23日		
备注	无		

注: 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1)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401080010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
工;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管理与养护; 城
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环保咨询服务; 规
划设计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 水利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工程管理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采购代
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土
壤及地下水修复设备销售;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品); 软件开发; 数字技术服务; 软件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城市市
政管理;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文
献、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路901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8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亮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亮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管理与养护;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环保咨询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采购代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软件开发; 数字技术服务; 软件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4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91310000631189305E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7 条

唐士光 董事	史玉军 董事	张亮 董事长	吴欣建 董事	何杰 董事	郑志民 董事兼总经理	沈愉 董事
-----------	-----------	-----------	-----------	----------	---------------	----------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2 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长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EMKT6LOA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浦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NPL71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译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2)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建立时间	1994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425025641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31000017-12/4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亮	职务	党委书记
单位负责人	张亮	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张辰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04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90107		

业 务 范 围
<p>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p>
 No.AF 0478191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注册资金(万元) 变更为: 150000万人民币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 颜海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3) 投标人分公司名称及注册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汕分院

房屋租赁

合同书

合同编号：SHKJ-HLC-202504001C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晟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南侧、创富路东侧晟火科技园
联系电话: 叶银 13828725081
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 91441500058542953W

承租方(乙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 31 号深业泰然大厦 D 座 5 楼
联系人及电话: 李颜君 13421758427
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MA5DJN6W4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面积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新大道南侧\创富路东侧晟火科技园 C 栋 1 楼 102 室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含分摊)共 120 平方米。产权人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晟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号码:0000263。

第二条 租赁房屋相关费用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计算,具体如下:

2.1 房屋租金: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按每月含税人民币:7,200.00 元(大写:柒仟贰佰元整)。

2.2 免租期:无。

2.3 物业管理费含税: 3.00 元/平方米,每月物业管理费: 3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元整),与租金同步缴纳。

2.4 水电费:水电费的价格根据物价局调整幅度相应调整。

2.4.1 电费含税单价:按南方电网工业用电峰平谷电价.元/度,以实际发生为准,每月结算一次,次月 25 日前支付。

2.4.2 水费含税单价:按深汕水务公司非居民类相关收费标准计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生活用水费,分别如下:

- 1) 生活垃圾处理标准：0.66 元/立方米
- 2) 污水处理标准：1.26 元/立方米
- 3) 生活用水标准：2.63/立方米

以实际发生为准，每月结算一次，次月 25 日前支付，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和收据。公共区域用水、电按公摊计算，同步结算。

票据说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委托代征生活垃圾处理费启用电子缴款凭证的通告》（链接：<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302/32f7ca406f8840cc8d6a127d946325ca.shtml>），生活垃圾处理费（含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属于非税收入，仅为委托代征单位提供“深圳市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作为缴费人的记账核算凭证。基于此规定，甲方在代收这两项费用时，仅提供代收收据。

2.4.3 水表底度：/；电表底度：/。

2.5 停车费：暂无，若有，按甲方园区统一收费标准收费。

第三条 首次租金支付

乙方应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前支付 3 个月租金（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金额为人民币 2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 合同约定的租金乙方应每 3 个月结算一次，自承租月开始每 3 个月中第 1 个月 15 日前（2025 年 04 月 01 日开始计算）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相应合法增值税发票。

4.2 甲方指定以下账号为合同款之收款账号：

开户名：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晟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商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004 0303 2130

第五条 租赁期限

5.1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

5.2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 20 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6.1 租赁房屋用途：办公。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交付

7.1 甲方应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

7.2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八条 房屋租赁保证金

8.1 房屋租赁保证金乙方已于 2023 年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4,40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元整），该保证金延续作为本次乙方给甲方的租房押金；若未支付，则需补缴押金。

8.2 甲方收取房屋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不可抵租金。

8.3 甲方在合同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的合同期未届满时，甲方可不予返还房屋租赁保证金。

第九条 租赁期间的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 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网络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0.1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10.2 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

10.3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因乙方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1.1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11.2 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

11.3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时告知甲方。

11.4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甲方承诺配合乙方办理装修报建和消防验收等手续。租赁期满后或合同提前解除时,不论何种原因,乙方有权单独决定除了房屋的基础装修(墙面、天花板、隔墙、门、地砖、马桶/蹲厕、水电等设施)之外的装修装饰物的处理与归属且无需恢复原状。

第十二条 不得转租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第十三条 租赁房屋的转让

13.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

13.2 租赁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存在此租约并要求其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受让方不配合或者设置障碍妨碍乙方继续租赁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并要求甲方双倍退还乙方的房屋租赁保证金,若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进一步向甲方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不予退还房屋租赁保证金:

-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 30 天以上;

(二)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三)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3 条规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 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的;

(六)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1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同时请求甲方双倍退还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 15 天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10.1 条约定, 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10.3 条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 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六)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或法律规定的。

15.3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 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 如有一方违约, 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返还租赁房屋

16.1 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应于 10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 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 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16.2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 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 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继续收取租金。

第十七条 续租

17.1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 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 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对租赁房屋享有优先承租权, 到期续租 2 年期内租金递增 5%。

17.2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 应重新订立合同, 并由甲方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通知和送达

19.1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本合同起首记载的通信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本合同起首记载的通信地址。

上述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9.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银行账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遭受国家政策法规调整、水灾、火灾、地震、海啸、雷击、战争、禁运、骚乱、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以致直接或间接地发生任何延迟事件或者无法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遭受不可抗力的情况以适当方式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于不可抗力消除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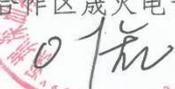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2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登记（备案）。

2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晟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03月03日

乙方(签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罗强

附件 1: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须按照双方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经法定或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租赁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确保各份合同相互之间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应当各自持有至少一份合同原件。

2、乙方应爱护公共设施,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卫生,自觉遵守出租屋有关规定。为有效维护其它住户的合法权益,乙方如有亲友探访、物品搬进、搬出时,乙方须主动配合晟火科技公司值班岗保安做好外来人员来访登记,物品搬进、搬出登记。否则保安部处有权制止外来人员或物品进出。

3、乙方自觉遵守出租屋有关法律法规,安全使用水电等,自行全部承担由此产生安全责任等责任。

4、乙方应爱护公共设施,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卫生,自觉遵守出租屋有关规定。

5、甲方提供配备房间设施(甲方所有/详移交清单),乙方需维护好,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损坏照价赔偿。

附件 2:

租赁房屋安全协议书

为加强租赁房屋安全管理，明确租赁双方责任和义务，确保园区安全稳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安全协议：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租赁的房屋应符合房屋设计、消防安全要求和批准的使用功能。
2. 甲方应向乙方充分说明出租房屋环境和水、电等重要部位的安全注意事项。
3. 甲方应对出租房屋的公共区域、公共设备、公共应急器材等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保，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并及时予以排除。
4. 甲方应积极协助解决乙方反映的有关安全问题。
5. 若发生水、火灾事故等紧急突发情况，甲方可视情况先行采取必要措施救险，全力将损失降到最低，并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到场；若发现安全异常情况，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检查与处理。
6. 甲方应按相关规定配足配全公共应急器材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的相关应急制度，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并定期开展安全宣传和组织应急演练。
7. 甲方应定期组织对房屋内的电线、电源开关、窗户等开展安全检测检查，对于存在老化等有隐患问题的应及时予以处置。
8. 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租赁的房屋安全隐患的，甲方应先行修缮、治理后向第三人追偿，保证乙方正常使用房屋。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符合房屋设计要求或批准的使用功能合理使用房屋。
2. 乙方应加强房屋使用人的安全宣传教育，并依法对所租赁房屋进行安全管理与检查。
3. 乙方应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安全检查，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汛、防灾、用电等安全工作。
4. 在租赁期间，乙方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在房屋内发生一切所谓的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屋内摔倒等造成人员伤亡。如果乙方利用房屋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违法活动，甲方则有权无条件立刻收回此房。
5. 不得私拉电线、乱接电线和随意加大用电负荷，确保安全用电。

6. 不得破坏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不得阻塞消防安全通道，紧急情况下需配合甲方工作人员采取避险措施。

7.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排放有害物质。

8. 不得在公共区域私自搭建、安装或放置物品。

9. 不得向外抛掷物品，对易坠落物品做好安全防护、防止跌落。

10. 乙方发现所租赁房屋电线、门窗、墙体等存在隐患，有权通知甲方及时治理隐患，甲方应积极及时予以修缮消除安全隐患。

11. 乙方应遵守公共秩序、公共卫生，不得在通道、楼梯乱丢垃圾，要自觉把垃圾放在本园区一楼垃圾收集区垃圾桶内。

12. 不得拉电动车到本园区楼层区域（包括宿舍走廊及楼梯）及充电。

13. 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三、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处理。如本协议内容与法律规定有抵触，执行有关国家或行业规定。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晟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3月03日

乙方(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晟火科技园

楼层指示牌
Floor Directory

6/F

深圳市深汇通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F

均灏科技控股

4/F

深圳能源集团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中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3/F

晟火科技园办公室

广东卓凡（深汕）律师事务所

深汕特别合作区润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F

深圳百安恒富海海洋养殖有限公司

深圳筑邦建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福建益宏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F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汕分院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03136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罗强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21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5D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LBR7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罗强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深南东路3085号兆鑫汇金广场A座12C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TU577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秘志辉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
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A3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16日

六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质量、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200092

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

公路（公路、特大桥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轨道交通、地铁）、水利行业（城市防洪）的工程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工程测量、岩土设计、物探、各类排水管道的电视和声纳检测（cctv类）]。

审核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3E20221R4L

证书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蒋平

认证机构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200092

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体系覆盖范围：

公路（公路、特大桥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轨道交通、地铁）、水利行业（城市防洪）的工程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工程测量、岩土设计、物探、各类排水管道的电视和声纳检测（cctv类）]。

审核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3S30212R4L

证书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蒋平

认证机构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5) 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今天是2025年9月1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总部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驻深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5D
法人代表人姓名:	张亮
企业联系人:	孙妮
传真号码:	021-55008888

今天是2025年9月1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A131000017	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	2028-12-22
2	D231573151	建筑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04-26	2029-04-25
3	甲102022030149	工程设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2-12-31	2025-12-30
4	E231000014	工程监理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07-26	2026-07-25
5	D131079693	建筑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04-25	2029-04-25
6	B131000017	工程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03-17	2030-03-17
7	甲102022010149	工程设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2-12-31	2025-12-30

显示第 1 到第 7 条记录, 总共 7 条记录

今天是2025年9月1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011	梅健	职称人员	无
1012	周云	职称人员	无
1013	姚怡文	职称人员	无
1014	易红晨	职称人员	无

显示第 1011 到第 1014 条记录, 总共 1014 条记录 每页显示 条记录

« ‹ 98 99 100 101 102 › »

投标单位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费合同额 (万元)	总合同金额 (万元)
1	外环西段交通功能提升工程	城市快速路	2021年10月	15977.27929	38940.0147
2	临沂市沂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城市快速路	2021年1月20日	8680	8680
3	周邓快速路(S3-G1503)新建工程 I 标	城市快速路	2022年8月01日	8449.72	8449.72
总计				33106.99929	56069.7347

投标附件 3

投标单位企业业绩表

业绩 1 情况	外环西段交通功能提升工程（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上海市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1、工程类型	城市快速路	是	合同扫描件，P30-35
2、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是	合同扫描件，P30-35
3、合同金额	<p>合同价 38940.0147 万元，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估算）为 192.9484 万元，管线搬迁方案及费用编制费为 100.2174 万元，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为 12940.3948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及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制）为 15816.0381 万元，勘察费（含测量、物探等其他费用）9590.38 万元，既有道路及桥梁的检测 300.036 万元</p> <p>我单位承担的设计费： $(192.9484+100.2174+12940.3948+15816.0381) * 0.55 = 15977.27929$ 万元</p>	是	合同扫描件，P30-35
4、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是	合同扫描件，P30-35
5、设计阶段图纸（不超过 2 张）	详见图纸附件	是	施工图设计图纸扫描件，P36-37
业绩 2 情况、业绩 3 情况	（合同名称）		
同上			

注：1、提供近 5 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新建、改扩建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

2、业绩最多为 3 项，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出数量要求时，除前 3 项外视为无效，投标人需根据设计合同额从大到小排序。

3、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清晰明确体现合同名称、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关键信息）；提供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 2 张，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设计时间、人员签名等，图纸图幅可按比例缩放，确保相关内容信息准确清晰）。

证书号_____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外环西段交通功能提升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主线北起桃浦路跨线桥，南至顾戴路跨线桥；地面辅道北起桃浦路，南至莘朱路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外环西段交通功能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外环西段交通功能提升工程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主线北起桃浦路跨线桥,南至顾戴路跨线桥;地面辅道北起桃浦路,南至莘朱路。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主线规模为双向8车道,按照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沿线设置5个互通立交和15对匝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地面辅道采用4-8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同步实施排水、照明、绿化、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
-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根据项建书批复本工程总投资暂按108.61亿元控制。
- 2.6 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内容及标准:
 - 2.6.1 勘察、设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 2.6.2 勘察、设计标准: 乙方提交的技术、经济成果文件的内容、深度、精度必须满足国家、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2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1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勘察成果报告书	初勘 (含工可)	8		不含专家评审所需份数; 电子版 1 份
2	勘察成果报告书	详勘	若干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3	测量成果报告书	初测 (含工可)	8		不含专家评审所需份数; 电子版 1 份
4	测量成果报告书	定测	若干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5	物探报告		若干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6	检测报告		若干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7	初步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	8		不含专家评审所需份数; 电子版 1 份
8	设计文件(方案简本)	初步设计	若干	满足征询、报 审要求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9	设计概算	初步设计	8		不含专家评审所需份数; 电子版 1 份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	施工图	若干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11	施工招标图	施工招标	若干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12	施工图	施工	15		提供电子版 1 份
13	施工图预算	施工	4	施工招标前	
14	相关行业咨询、专业评审意见及评审报告等		4		提供电子版 1 份(扫描件)

15	无人机测绘成果及红线 拟合成果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16	其他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注明：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包括图纸、文本、电子版 cad 图、DOC 文档以及所有成果文件的 PDF 版。2、相关方案应经甲方审核并符合施工需求。3、如甲方因档案需要，乙方应提供设计计算书。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费用共计 38940.0147 万元。

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估算）为 192.9484 万元，管线搬迁方案及费用编制费为 100.2174 万元，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为 12940.3948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及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制）为 15816.0381 万元，勘察费（含测量、物探等其他费用）9590.38 万元，既有道路及桥梁的检测费为 300.036 万元。

本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勘察（含测量、物探等）、设计等为本工程服务的所有相关业务的费用，包含无法自行完成而委托设计的费用；包含为完成设计所进行的各种检测、调查、研究、试验费用；包含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和研究、试验成果、咨询报告进行专项评审的费用。

5.2 考虑到本工程概算尚未批复，甲乙双方约定最终结算价按下述原则确定：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以最终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估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按投标计算公式、相应系数、下浮率计算费用（详见附件），但最终结算费用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含调整概算）中的相应费用为限额。

（2）管线搬迁方案及费用编制费结算：以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含调整概算）中各管线搬迁建安费用为计费基数，按投标计算公式、相应系数、下浮率计算费用（详见附件），但最终结算费用以批复的初步设计管线搬迁概算（含调整概算）中的工程可行性编制费用总额为限额。

（3）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用结算：以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含调整概算）中建安费用为计费基数，按投标计算公式、相应系数、下浮率计算费用（详见附件），但最终结算费用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含调整概算）中设计费（扣除专项规划及施工图审图费）的 95%为限额。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____ 日签订于上海长宁区

外环西段交通功能提升工程设计勘察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外环西段交通功能提升工程（暂定名）（项目名称）项目的前期研究、咨询、投标、设计、勘察等相关工作。现就联合体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对外委托、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担本项目的总体设计、主体设计协调（对项目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成果汇总，承担工作量占比为 55% 以南段为主；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工作量占比为 45%，以北段为主。
- 4、本协议不含已立项研究的 S20-金昌路立交工程。
- 5、本项目评审会务费、专家费、出版费、专项外委费用及其他公共支出的费用根据工作量占比共同承担。
-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一式 贰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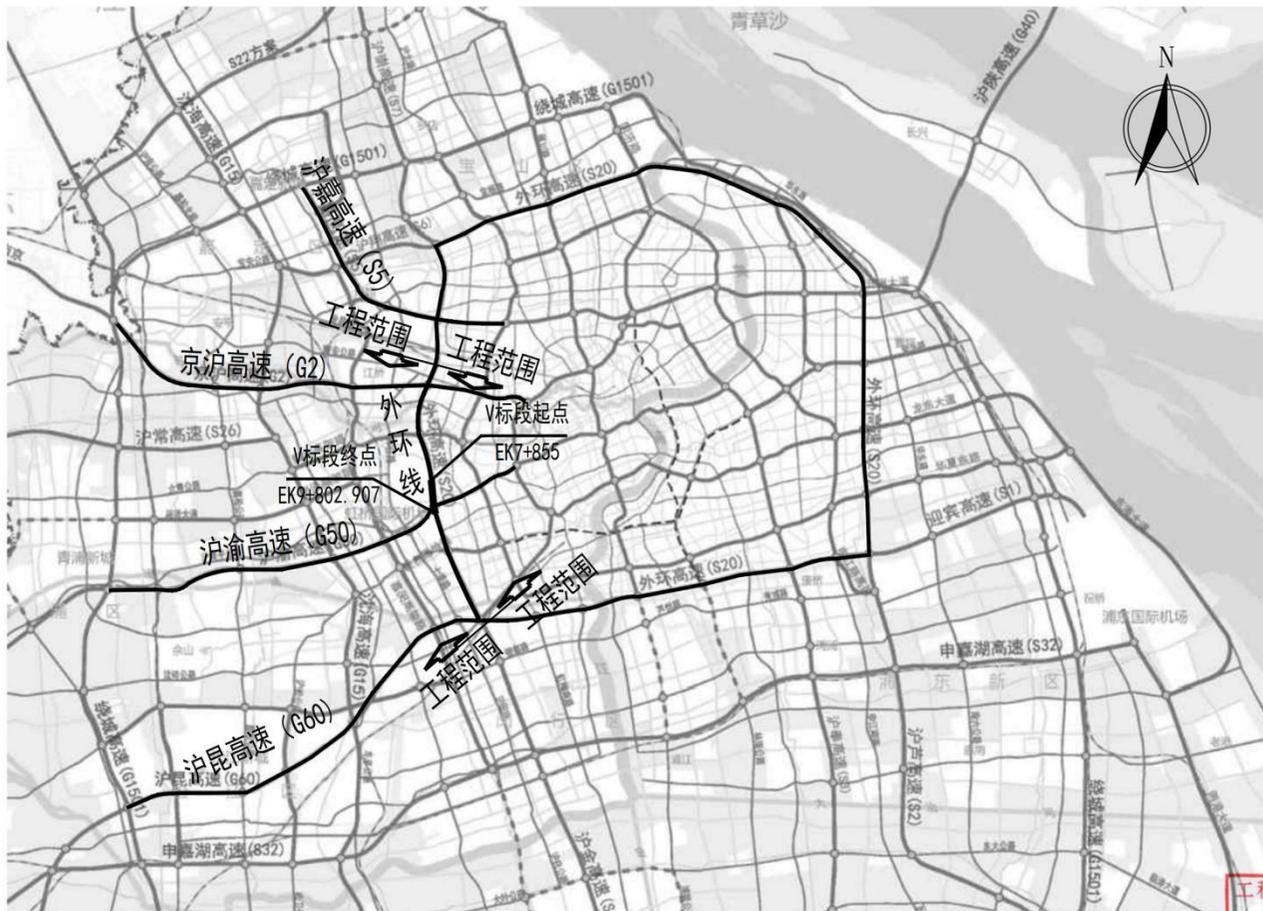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年6月15日

景观	总体
水工	环卫
道路	桥梁
设备	暖通
电气	仪表
建筑	结构
给水	排水
会签	



施工图出图
负责人
许海英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
专用章(1)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图例:



N3_1025_107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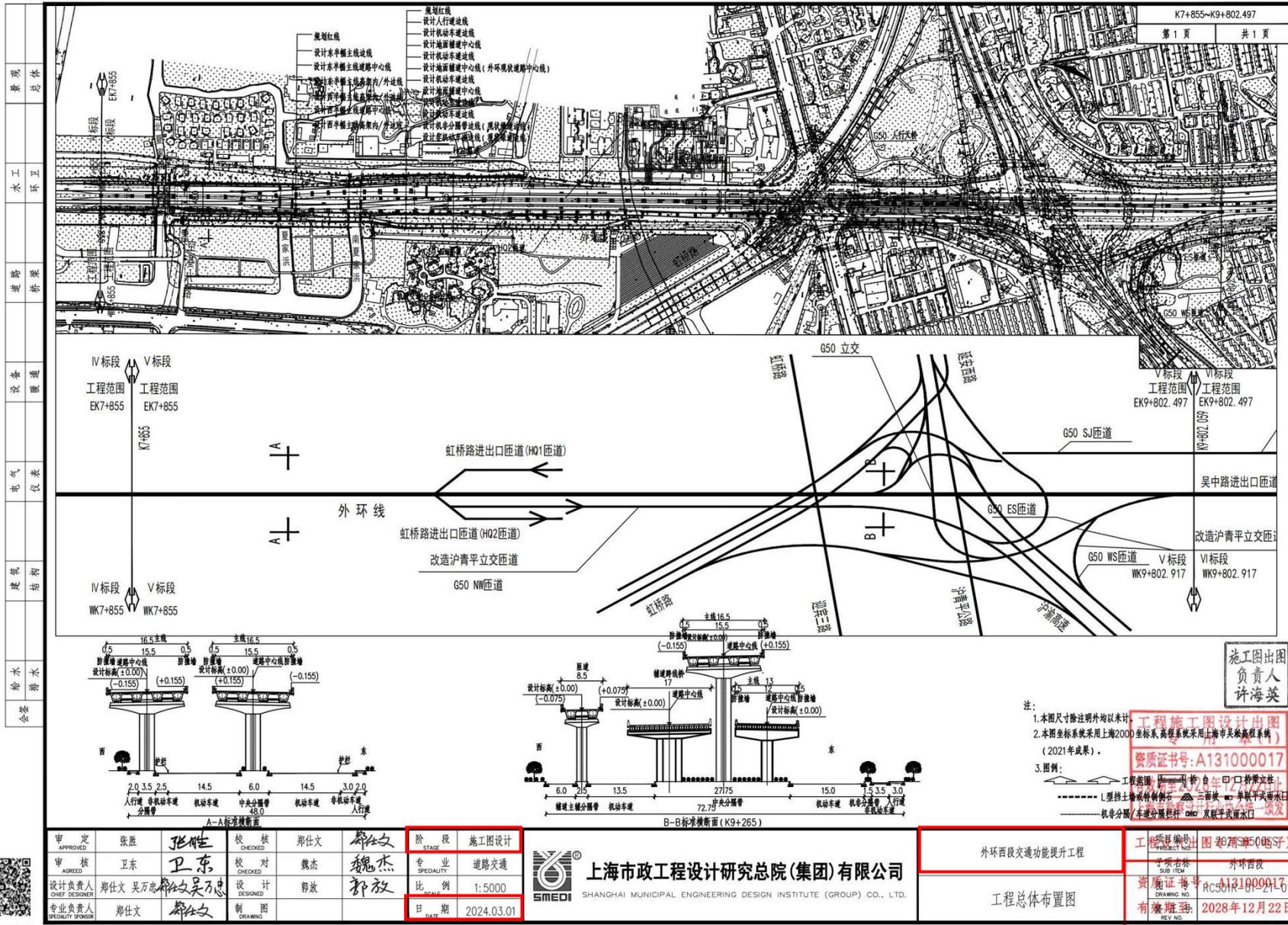
审 定 APPROVED	张胜 张胜	校 核 CHECKED	郑仕文 郑仕文	阶 段 STAGE	施工图设计
审 核 AGREED	卫东 卫东	校 对 CHECKED	魏杰 魏杰	专 业 SPECIALITY	道路交通
设计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郑仕文 吴万忠 郑仕文 吴万忠	设 计 DESIGNED	郭放 郭放	比 例 SCALE	/
专业负责人 PROFESSIONAL SPONSOR	郑仕文 郑仕文	制 图 DRAWING		日 期 DATE	2024.03.01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外环西段交通功能提升工程
工程地理位置图

工程名称 PROJECT TITLE	外环西段
子项名称 SUB-ITEM	外环西段
资质证书号 DRAWING NO.	RC501100001701
有效日期 VALID DATE	2028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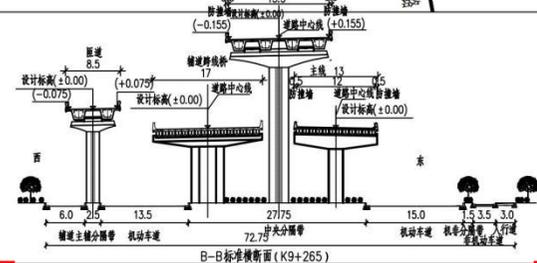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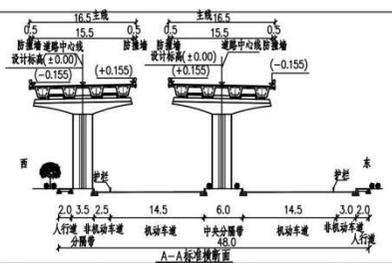


景观 总体
水卫 环
道路 桥梁
设备 景观
电气 仪表
建筑 结构
给水 排水
会签

K7+855~K9+802.497
第1页 共1页

IV标段 V标段
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
EK7+855 EK7+855
IV标段 V标段
WK7+855 WK7+855

V标段 VI标段
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
EK9+802.497 EK9+802.497
V标段 VI标段
WK9+802.917 WK9+802.917



- 注:
1. 本图尺寸除注明外均以米计;
 2. 本图坐标系采用上海2000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上海吴淞高程系统(2021年成果);
 3. 图例:

工程施工图设计
资质证书号: A131000017
工程名称: 外环线
设计日期: 2024.03.01

审定	张胜	张胜	校核	郑仕文	郑仕文	阶段	施工图设计
审核	卫东	卫东	校对	魏杰	魏杰	专业	道路交通
设计负责人	郑仕文	吴万成	设计	郭放	郭放	比例	1:5000
专业负责人	郑仕文	郑仕文	制图			日期	2024.03.01

SMEDI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外环西段交通功能提升工程
工程总体布置图

工程名称: 外环线
设计日期: 2024.03.01
资质证书号: RC511800017-01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2日



N3_1025_107162

投标附件 3

投标单位企业业绩表

业绩 2 情况	临沂市沂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建设地址	临沂市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 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 材料，页码
1、工程类型	城市快速路	是	合同扫描件， P39-43
2、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是	合同扫描件， P39-43
3、合同金额	8680 万元	是	合同扫描件， P39-43
4、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	是	合同扫描件， P39-43
5、设计阶段图纸（不超过 2 张）	详见图纸附件	是	施工图设计图 纸扫描件， P44-45
业绩 2 情况、业绩 3 情况	（合同名称）		
同上			

注：1、提供近 5 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新建、改扩建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

2、业绩最多为 3 项，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出数量要求时，除前 3 项外视为无效，投标人需根据设计合同额从大到小排序。

3、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清晰明确体现合同名称、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关键信息）；提供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 2 张，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设计时间、人员签名等，图纸图幅可按比例缩放，确保相关内容信息准确清晰）。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临沂市沂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临沂市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发包人：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临沂市沂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临沂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相关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等国家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一研
司
25
味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临沂市沂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4.2 建设规模：临沂市沂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范围西起京沪高速，东至温泉路，项目全长 20km。全线采用新建高架快速路形式，采用主 6+辅 8（含公交专用车道）的高架断面形式，其中主线高架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为 80km/h），地面辅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60km/h），标准段道路红线宽度 60m。其中跨沂河桥采用现状桥改造利用，两侧新建辅道跨河桥梁，新建跨沂河大桥全长约 1.6km。本工程全线共设置互通立交七处，其中温泉路立交为远期实施立交。全线高架共设置出入口 15 对，设计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管线综合、照明、地道结构、景观绿化、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监控工程及部分电力管线改迁土建工程等内容。

4.3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4 工程投资：投资估算建安费约为 785000 万元。

4.5 设计内容：按照国家城市道路设计规范标准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道路、桥梁、排水、管线综合、照明、地道结构、景观绿化、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监控工程及部分电力管线改迁土建工程等内容。

4.6 项目负责人：卢永成（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相关批复文件、电子地形图、地质勘察报告（详勘）、现有地

块内的市政管线资料、周边市政设施资料、相关规划资料，设计任务书之前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方案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技术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文件份数 10 份，电子版文件 2 份，提交时间根据设计任务书确定。

6.2 乙方在提供所有设计修改及变更文件的同时，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工程竣工前一个月，应向甲方移交一份由本项目设计文件制作负责人签署的设计文件修改与变更情况汇总清单、图纸误差表、技术文件资料目录。

6.3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依据中标价，设计费为人民币¥：8680 万元（大写：捌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本项目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即中标报价即为完成本项目的最终报价，过程中不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约定

1. 施工图设计完成、提交正式版纸质版及电子版设计图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5%，项目经图纸审查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施工结算完成且配合服务期结束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签订合同为准。

2. 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形象进度，由设计单位自行填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及相关资料，报送建设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完毕后，出具资金申请表，出具

发包人名称:

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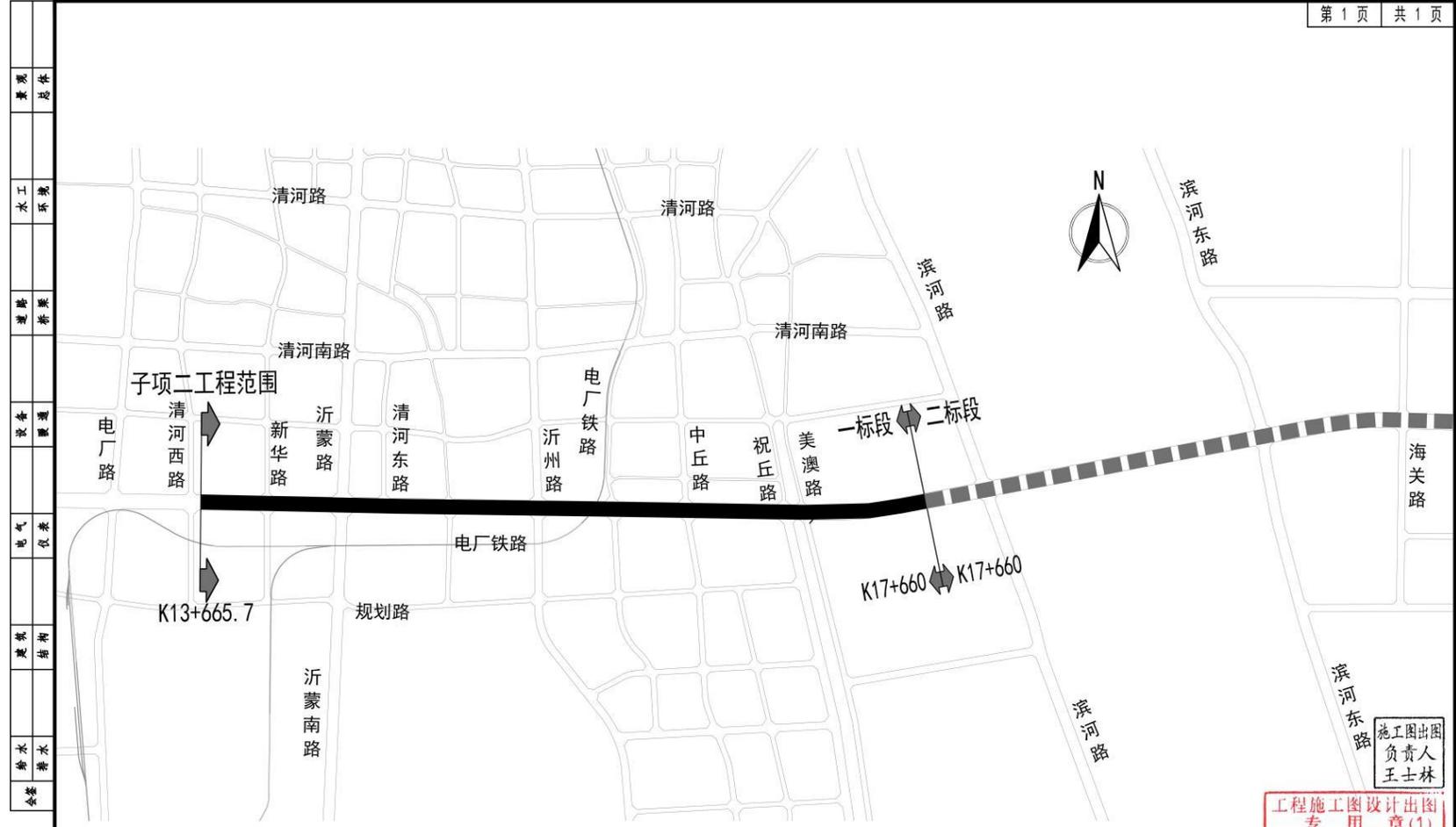
电 话: 021-55000000

传 真: 021-55008917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01256609004679513

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景观	总体
水工	环境
建筑	方案
设备	暖通
电气	仪表
暖通	结构
给水	排水
安全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
专用章(1)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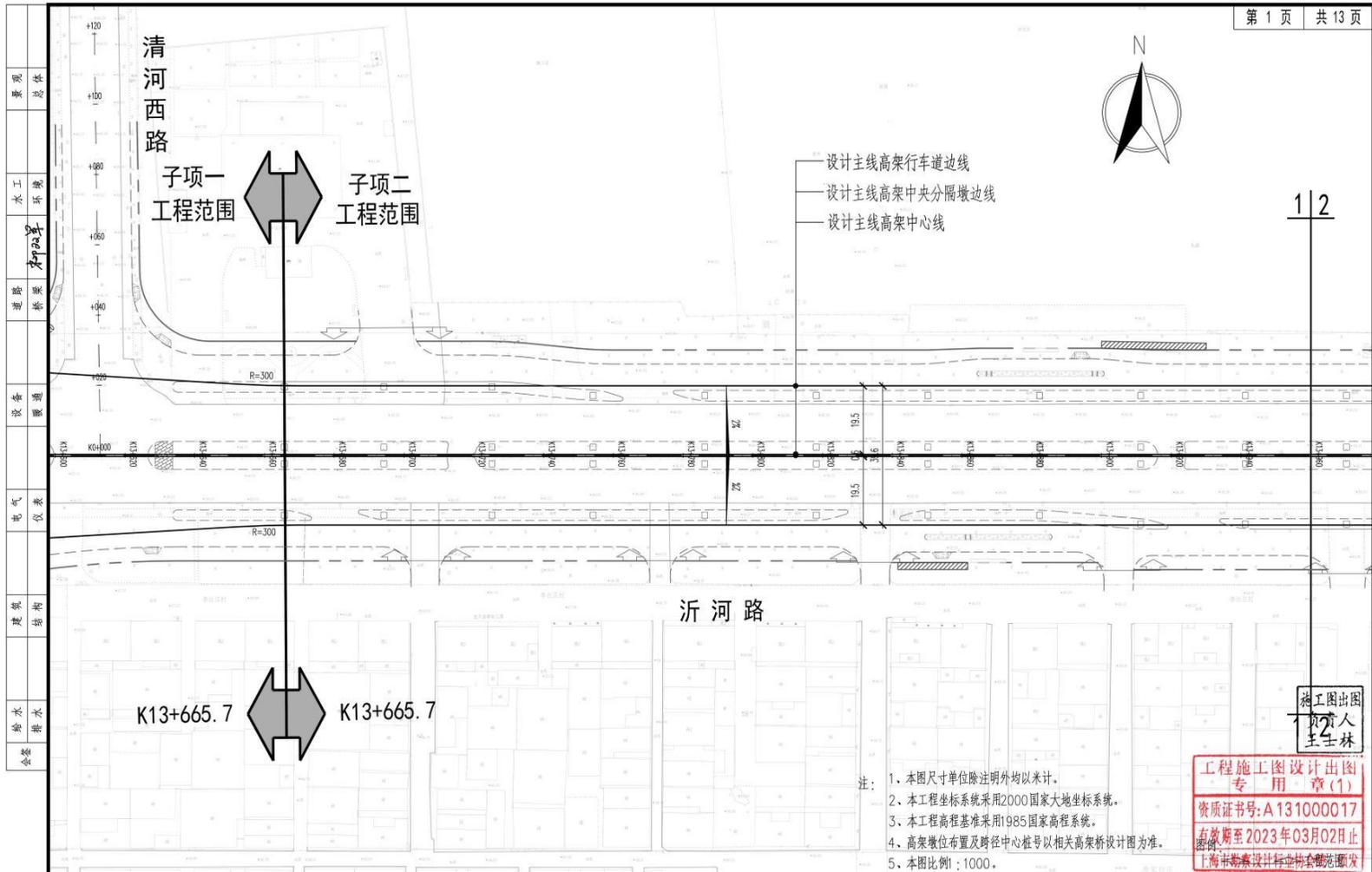
注:1、本图比例1:20000,项目东西向横穿临沂市罗庄区及经开区
2、沂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子项二范围为:清河西路~温泉路,桩号范围:K13+665.7~K23+240.0。
子项二标段范围为:清河西路~滨河路西侧,桩号范围为:K13+665.7~K17+660。

审 定	王士林	王士林	校 核	莫夏云	莫夏云	阶 段	施工图设计
审 核	王作杰	王作杰	校 对	陈安松	陈安松	专 业	道路交通
设计负责人	莫夏云 柳双军	莫夏云 柳双军	设 计	贾元初	贾元初	比 例	1:20000
专业负责人	陈安松	陈安松	制 图			日 期	2021.04.03

SMEDI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临沂市沂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20SD254SS
项目地理位置图	子项名称 SUB ITEM	子项二
	图 号 DRAWING NO.	RC21R-03-01-01
	修 正 号 REV. NO.	

施工负责人
王士林
1026_02105



- 注:
- 1、本图尺寸单位除注明外均以米计。
 - 2、本工程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3、本工程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系统。
 - 4、高架墩位布置及跨径中心桩号以相关高架桥设计图为准。
 - 5、本图比例: 1:1000。

工程施工图设计专用章(1)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备案

审定 APPROVED	王士林	王士林	校核 CHECKED	龚夏云	龚夏云	阶段 STAGE	施工图设计
审核 AGREED	王作杰	王作杰	校对 CHECKED	陈安松	陈安松	专业 SPECIALITY	道路交通
设计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龚夏云	龚夏云	设计 DESIGNED	贾元初	贾元初	比例 SCALE	1:1000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TY SPONSOR	陈安松	陈安松	制图 DRAWING			日期 DATE	2021.04.03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20SD254SS
子项名称 SUB-ITEM	子项二
图号 DRAWING NO.	RC21R-06-01-01
修正号 REV. NO.	

施工负责人
王士林

投标附件 3

投标单位企业业绩表

业绩 3 情况	周邓快速路（S3-G1503）新建工程 I 标（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1、工程类型	城市快速路	是	合同扫描件，P47-53
2、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是	合同扫描件，P47-53
3、合同金额	8449.72 万元	是	合同扫描件，P47-53
4、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01 日	是	合同扫描件，P47-53
5、设计阶段图纸（不超过 2 张）	详见图纸附件	是	施工图设计图纸扫描件，P54-55
业绩 2 情况、业绩 3 情况	（合同名称）		
	同上		

注：1、提供近 5 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新建、改扩建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

2、业绩最多为 3 项，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出数量要求时，除前 3 项外视为无效，投标人需根据设计合同额从大到小排序。

3、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清晰明确体现合同名称、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关键信息）；提供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 2 张，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设计时间、人员签名等，图纸图幅可按比例缩放，确保相关内容信息准确清晰）。



建设工程总体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周邓快速路（S3-G1503）新建工程 1 标

项目建设地点：浦东新区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委托方(甲方):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周邓快速路(S3-G1503)新建工程 总体设计
及 1 标 工程总体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上海市、及浦东新区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
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周邓快速路(S3-G1503)新建工程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本工程西起 S3 以西周园路, 东至 G1503 (与
1503 公路和周邓快速路浦东枢纽段工程衔接), 路线全长 17.2 公里,
道路规划红线 45-76 米。工程方案采用“高架快速路+地面主干路”
的形式, 主线双向 6 车道, 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局部节点采用 60
公里/小时; 地面道路双向 6 快 2 慢规模, 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1
标段桩号范围为 K0+660-K5+968, 全长 5.3 公里。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工程方案采用“高架快速路+地面主干路”的形式。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1661702 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总体设计及标段桩号范围内道路工程、桥梁及河道工程、排水工程、管线保护工程，以及照明、信号灯、交通监控、交通标志标线、环保措施等道路附属设施改建工程。绿化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设计阶段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过程服务、施工现场配套服务、BIM 配合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测量资料	1	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1
2	勘察资料	1	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2
3	交通流量预测	1	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3
4	物探资料	1	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
5	管线综合	1	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5
6	老路检测报告	1	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6
7	老桥检测报告	1	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7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估算设计费为人民币 84497200 元
(大写:捌仟肆佰肆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暂按中标价签订本合同,后续按实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

5.2 支付方法:

5.2.1 本合同生效后且在新区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25349160 元。

5.2.2 项目开工后,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估算设计费总额的 60%,计 25349160 元。

5.2.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人员到位情况、出图进度、出图质量及设计现场服务配合情况支付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80%,计 16899440 元。

5.2.4 本项目为新区财力投资项目,送外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余款待审计结束,且清算资金到位后,一次结清,多退少补。

5.3 收费说明:

5.3.1 结算价取费计算标准:按概算批复的建安费、沪浦发改投〔2012〕339号文、投标下浮率计算结算价,并按照合同考核结果予以调整。其中“按照合同考核结果予以调整”:系根据我公司管理制度之《供方考核评价办法》,按合同履行期间的合同考核结果算术平均得分相应调整结算价:得分 ≥ 90 ,最终结算价=计算结算价 $\times 100\%$
(以下类推); $80 \leq \text{得分} < 90$, 95%; $70 \leq \text{得分} < 80$, 90%; $60 \leq \text{得分} < 70$, 80%; $\text{得分} < 60$, 60%。

5.3.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海市或浦东新区规定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唐陆公路 2555 号

邮政编码: 201210

电 话: 58961970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张石能

2022年 8 月 1 日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电 话: 55000000

电 传: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01256609004679513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2022年 8 月 1 日



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3020132287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 (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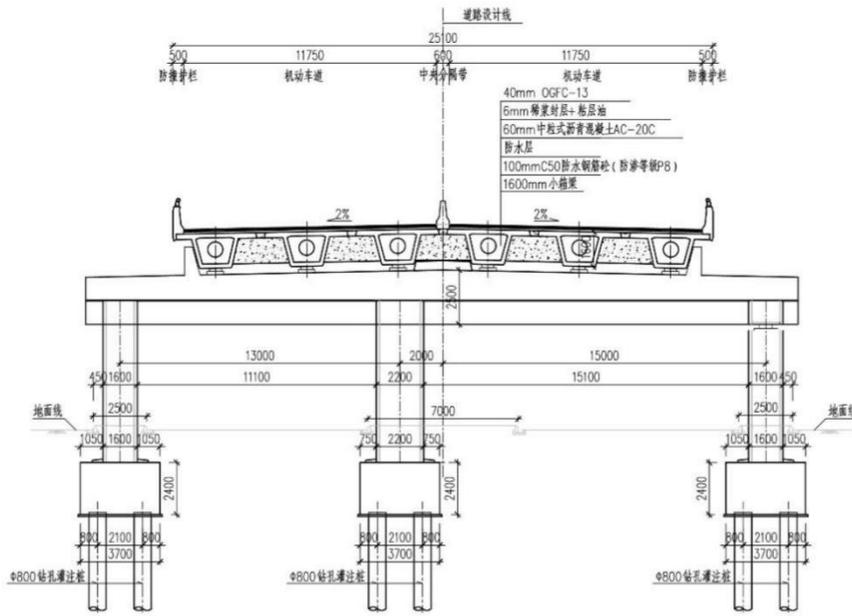
2202PD0311BZ01

项目信息					
报建编号	2202PD0311	所在区县	浦东		
项目名称	周邓快速路 (S3-G1503) 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西起S3立交以西, 东至G1503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投资额 (万元)	1661702.0000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0.0000	建设规模	如有, 详见立项文件。		
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	周邓快速路 (S3-G1503) 新建工程1标				
设计标段号	B01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方式	总包
发包单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主)				
项目类别	市政				
工程类别	道路工程				
工程规模	道路工程 (等级): 城市快速路				
承包内容描述	道路工程、桥梁及河道工程、排水工程、管线保护工程, 以及照明、信号灯、交通监控、交通标志标线、环保措施等道路附属设施改建工程。				
合同价 (万元)	8449.7200				
项目负责人	周兴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620503197411126032		
合同起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8月1日
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db97ec45357d17a22190c853d9078667

生成日期: 2023-02-10 09:44:32

景观	总体
水工	环卫
桥梁	照明
设备	暖通
电气	仪表
结构	结构
给排水	给排水
其他	



小箱梁横断面图 1:200
(适用于主线标准跨径B=25.1m小箱梁三柱门架梁)
(适用于P124)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图出图专用章(电子)
章证证书号: 03045

施工图出图
负责人
王士林

- 附注:
1. 本图尺寸除标注以米计及单位标明外其余
 2. 本图坐标系统: 上海市城市坐标系统, 标高
 3. 设计荷载等级: 城-A级。
 4. 立柱、盖梁、承台型号必须与下部结构图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
专用章(1)
章证证书号: 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一颁发

审定	卢永成	卢永成	校核	武占科	武占科	阶段	施工图设计
审核	周兴林	周兴林	校对	徐佳	徐佳	专业	桥梁
设计负责人	陈景亮	李朝明	设计	周朝	周朝	比例	见图
专业负责人	尹成章	尹成章	制图			日期	2024.07.15

SMEDI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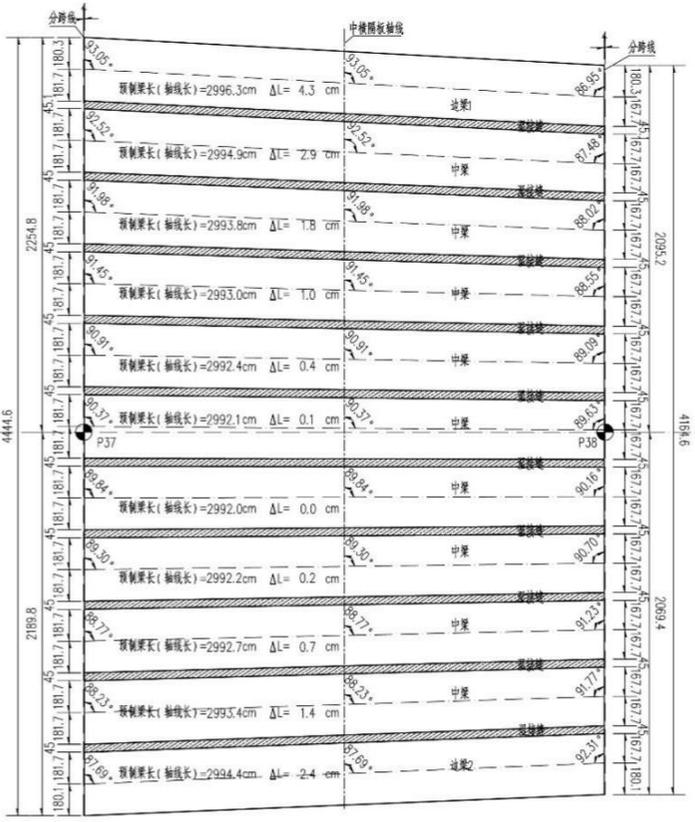
周邓快速路(S3-G1503)新建工程I
标
主线高架 总体布置图(六十一)

工程图出图专用章(电子)
章证证书号: A131000017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2日



NI_36_105699

景观	总体
水工	环卫
道路	桥梁
设备	暖通
电气	仪表
建筑	结构
给水	排水
暖通	



小箱梁平面布置图
1:250
(P37~P38)

边梁1挑臂放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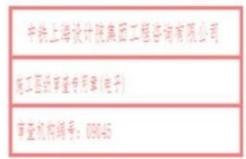
h0(cm)	h1(cm)	h2(cm)	h3(cm)	h4(cm)	h5(cm)	h6(cm)	h7(cm)	h8(cm)	h9(cm)	h10(cm)	h11(cm)	h12(cm)	h13(cm)	h14(cm)	h15(cm)	h16(cm)
71.3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3

边梁2挑臂放样表

h0(cm)	h1(cm)	h2(cm)	h3(cm)	h4(cm)	h5(cm)	h6(cm)	h7(cm)	h8(cm)	h9(cm)	h10(cm)	h11(cm)	h12(cm)	h13(cm)	h14(cm)	h15(cm)	h16(cm)
71.3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3

附注

1. 图中尺寸除括号以米计外，余均以厘米为单位。
2. 本图所表示的尺寸均为小箱梁顶面构造的相关尺寸。
3. 本图标过的梁长未考虑纵坡的影响。
4. 变宽段部分位于道路中心线处的小箱梁，预制时不设横坡，详见相关盖梁图纸，预制时请务必注意。
5. 本图各梁的详细构造均参照小箱梁一般构造图，梁的两端不变，梁长变化均在跨中等截面段内调整。
6. 本图各梁的预应力钢束均参照小箱梁束束图，梁长变化引起的预应力钢束长均在跨中水平直线段内调整。由于钢束的调整，预应力管道、引伸量均作相应调整。
7. 本图各梁配筋参照预制箱梁配筋图，钢筋间距不变，钢筋的长度和数量根据梁长作相应调整。
8. 边梁挑臂放样表的有关参数参见小箱梁边梁放样示意图。
9. 本图为简支小箱梁，与总体布置图和下列小箱梁图纸配合使用：
RC01B-04-01-01 RC01B-04-02-05-01
RC01B-04-02-01-01~04
RC01B-04-02-03-01~03
RC01B-04-02-04-01~02



施工图出图
负责人
王士林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
专用章(1)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工程出图专用章(电子)
资质证书号: A131000017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2日

审定 APPROVED	卢永成	卢永成	校核 CHECKED	武占科	武占科	阶段 STAGE	施工图设计
审核 AGREED	周兴林	周兴林	校对 CHECKED	徐佳	徐佳	专业 SPECIALITY	桥梁
设计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陈景亮	李朝明	设计 DESIGNED	周朝	周朝	比例 SCALE	见图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TY SPONSOR	尹成章	尹成章	制图 DRAWING			日期 DATE	2024.07.15

SMEDI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周邓快速路(S3-G1503)新建工程I
标 (施工)
主线高架 小箱梁平面布置图 (-)



N1_36_107120

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费合同额 (万元)	总合同金额 (万元)
1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	城市主干路	2024年3月15日	2979.07	2979.07
2	广东省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站新产业园新材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一道路工程（二期）和园区认定基础设施项目	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	2024年6月3日	710.752	923.6544
总计				3689.822	3902.7244

投标附件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 1 情况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 标段（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址	龙岗区宝龙街道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1、工程类型	城市主干路	是	合同扫描件，P58-65
2、设计内容	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长约 5.8km。内容含上跨龙岗河、下穿 2 处现状高速公路（惠盐高速、深汕高速）及 2 处高铁线路（深汕高铁、厦深高铁）等内容，工程投资额约 150000 万元。	是	合同扫描件，P58-65
3、合同金额	2979.07 万元	是	合同扫描件，P58-65
4、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是	合同扫描件，P58-65
5、设计阶段图纸（不超过 2 张）	详见图纸附件	是	初步设计图纸扫描件，P66-67
业绩 2 情况	（合同名称）		
同上			

注：1、提供近 5 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新建、改扩建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2、业绩最多为 2 项，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出数量要求时，除前 2 项外视为无效，投标人需根据设计合同额从大到小排序。

3、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清晰明确体现合同名称、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关键信息）；提供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 2 张，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设计时间、人员签名等，图纸图幅可按比例缩放，确保相关内容信息准确清晰）。

副 本

合同编号 : SJHT2024041900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 I

工程名称 : 标段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设 计 人 : 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该项目起于龙岗大道路口南侧，向南以路基形式敷设，随后采用桥梁上跨龙岗河，跨越河道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与爱南路形成菱形立交。通过爱南路后继续以路基形式敷设，下穿在建惠盐高速主线及立交匝道。随后以桥梁形式上跨吓坑大小祠堂节点，避免对祠堂造成破坏。穿过祠堂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下穿深汕高速，往南沿新布路敷设，以护管桥形式上跨东江引水干管。随后隧道形式下穿比亚迪全球研发中心，在地块南侧与丹梓西路平交，随后依次下穿在建深汕高铁及现状厦深高铁，终点处与现状站前路顺接。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大道南侧至新布新路、丹梓西路至站前路段，长约5.8km，内容含上跨龙岗河、下穿2处现状高速公路（惠盐高速、深汕高速）及2处高铁线路（深汕高铁、厦深高铁）等内容。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60km/h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150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2.1、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2976.07万元（大写：贰仟玖佰柒拾陆万零柒佰元），计

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1.4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6.1.5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二】倍，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乙方1):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朱洪磊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联系电话: 18814136748

电子邮箱: zhuhonglei@smedi.com
银行开户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56609004769513

设计人(乙方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王楚骄
联系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109号
联系电话: 15822729316

电子邮箱: wangchujiao@crdc.com
银行开户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北站支行
银行账号: 0302030609100359982

经 办 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3月15日

附表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联系方式	备注
1	秦健	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项目负责人	13916480345	
2	韩宝新	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15121030466	
3	李敏	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道路审核	15001870484	
4	赵庆鑫	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道路审核	13916097973	
5	李福鼎	桥梁工程	高级工程师	桥梁审核	18621388815	
6	江志贤	给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排水审核	18988635896	
7	张伟	电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	电气审核	13642721551	
8	阳吉宝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岩土审核		
9	杨丽丽	绿化工程	高级工程师	绿化审核	13024181788	
10	俞宏峰	造价	高级工程师	造价审核	13024181788	
11	张磊	BIM应用	高级工程师	BIM专业负责人	13482612344	
12	罗方坤	道路工程	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13288559882	
13	严搏	桥梁工程	高级工程师	桥梁专业负责人	13916059571	
14	王慧娴	排水工程	工程师	排水专业负责人	13424138649	
15	余剑青	电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15989894891	
16	袁佳梅	绿化工程	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18574780127	
17	王民	BIM应用	工程师	BIM设计人员	15810265521	
18	刘福东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岩土专业负责人	13641674043	
19	马敏	造价	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13671593635	
20	黄兹润	道路工程	工程师	道路设计人员	13510871293	
21	付成龙	电气工程	工程师	电气设计人员	15938217928	
22	郑雪婷	排水工程	工程师	排水设计人员	15804074595	
23	王一凡	桥梁工程	工程师	桥梁设计人员	15001855630	
24	董林兵	岩土工程	工程师	岩土专业负责人	18801926540	
25	张海鹏	桥梁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5022375031	
26	彭万利	线路、轨道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8222302335	
27	朱志浩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7822308020	
28	包乐培	线路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7822308017	

29
30
31
32
33
34

29	张昌新	工程地质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3512854896	
30	田文彪	岩土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5107555083	
31	陈达飞	地质工程	助理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3502185963	
32	达庆欣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3798568983	
33	金虹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3502132753	
34	李雅琼	给排水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895920572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总体协调，及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设计、涉水、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部分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工作以及涉铁工程、涉铁安评（如需）等工作；

(3)联合体成员_____ / _____，承担_____ / 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3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海强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公彦



成员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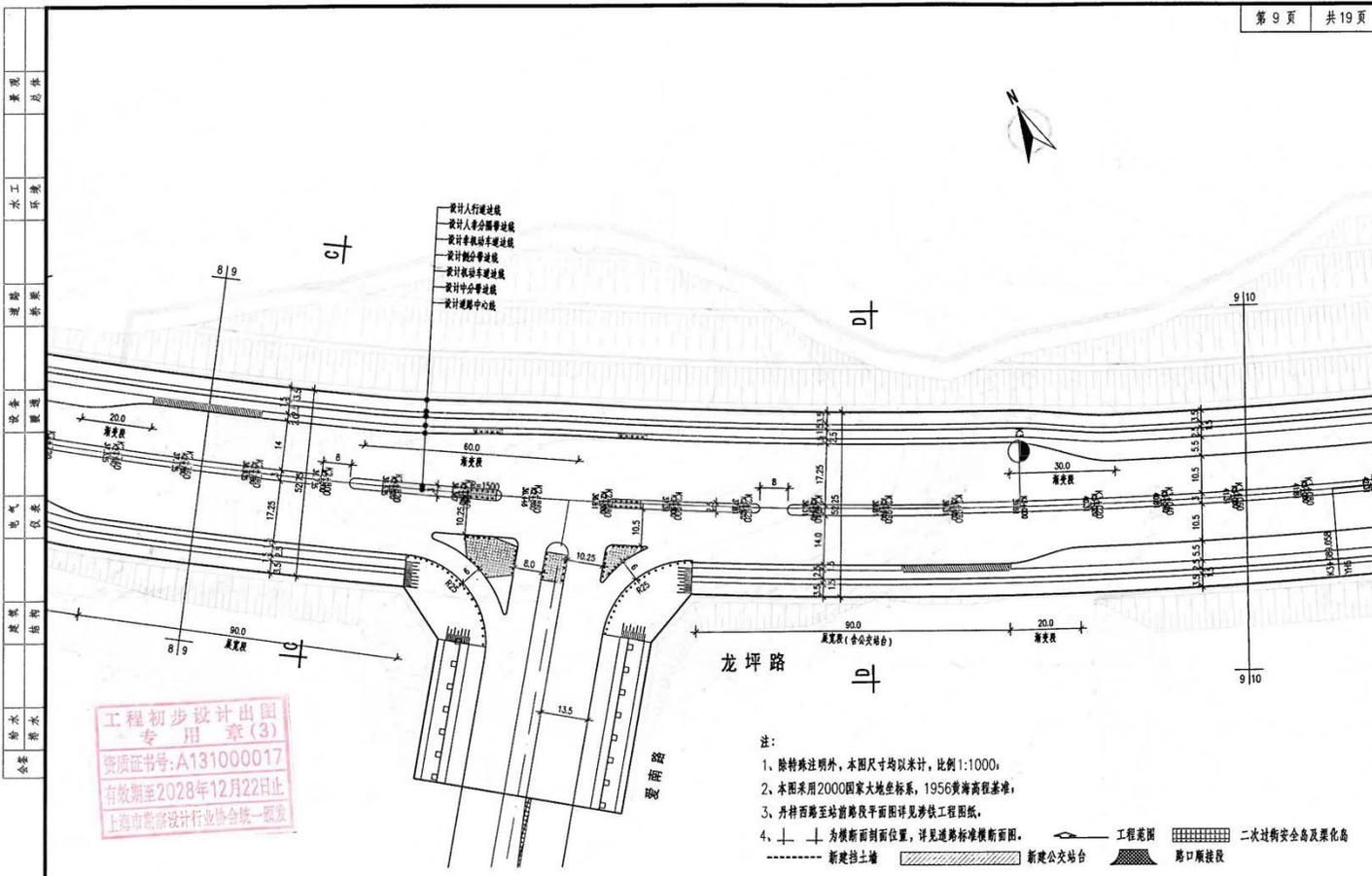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7日





工程初步设计出图
专用章(3)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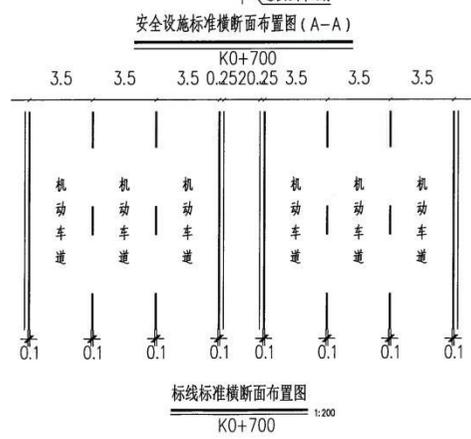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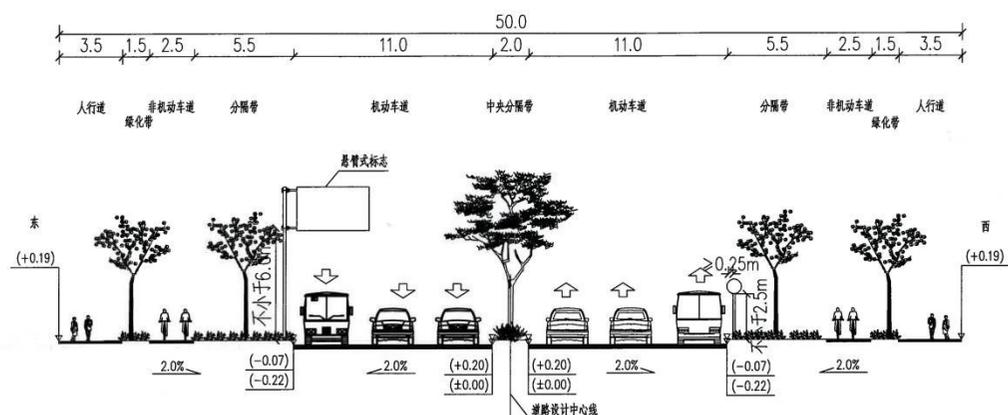
- 注:
- 1、除特殊注明外,本图尺寸均以米计,比例1:1000;
 - 2、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56黄海高程基准;
 - 3、井位西路至站前路段平面图详见涉铁工程图纸;
 - 4、+ 为横断面位置,详见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 工程范围
 新建挡土墙
 新建公交站台
 路口顺接段
 二次过街安全岛及渠化岛

审核	李敏	李敏	校核	罗方坤	罗方坤	阶段	初步设计
设计负责人	罗方坤	罗方坤	设计	罗方坤	罗方坤	专业	道路工程
专业负责人	罗方坤	罗方坤	制图	罗方坤	罗方坤	比例	
			日期			日期	2024.3

SMEDI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项目编号	2023GD497CS
子项目名称	
图号	RPOIR-06-09
修正号	

道路平面设计图



工程初步设计出图
专用章(3)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说明：
1.本图单位除注明外，其余均以米计。
2.本图比例为 1:200。

专业	道路
工种	环境
阶段	设计
内容	道路
日期	
地点	
备注	

校核	李敏	李敏	校核	罗方坤	罗方坤	阶段	初步设计
设计负责人	罗方坤	罗方坤	设计	罗方坤	罗方坤	专业	交通工程
专业负责人	罗方坤	罗方坤	制图	罗方坤	罗方坤	比例	
			日期			日期	2024.9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项目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	项目编号	2023GD497CS
子项目名称		图号	RP01T-03-01
图号		修正号	

投标附件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 2 情况	广东省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站新产业园新材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一道路工程（二期）和园区认定基础设施项目（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地址	佛山市大塘镇东南侧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1、工程类型	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	是	合同扫描件，P69-77
2、设计内容	新建园区配套市政道路 8 条，其中永康路（一期）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其他 7 条道路，采用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里程合计约 5.7 公里。估算总投资 5738.6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1582.15 万元。	是	合同扫描件，P69-77
3、合同金额	合同价 923.6544 万元，其中勘察费 2122.9024 万元，设计费 710.752 万元。	是	合同扫描件，P69-77
4、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	是	合同扫描件，P69-77
5、设计阶段图纸（不超过 2 张）	详见图纸附件	是	施工图设计图纸扫描件，P78-79
业绩 2 情况	（合同名称）		
同上			

注：1、提供近 5 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新建、改扩建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2、业绩最多为 2 项，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出数量要求时，除前 2 项外视为无效，投标人需根据设计合同额从大到小排序。

3、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清晰明确体现合同名称、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关键信息）；提供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 2 张，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设计时间、人员签名等，图纸图幅可按比例缩放，确保相关内容信息准确清晰）。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战新产业园新材料园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一道路工程(二期)和园
区
认定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督单位（乙方）：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发包人/代建单位（丙方）：佛山市三水区森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丁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督单位（全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发包人/代建单位（全称）：佛山市三水区森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佛山市三水区森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本项目建设单位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各项业务，并对办理过程和结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业务：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办理发改立项、环评、规划、用地等前期工作报批手续；负责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制定，报审及资金使用全过程管理；负责工程监理、施工、验收及移交等工作；负责各类采购招标及合同签订；土地房屋征收、管线迁改工作中与属地的协调与对接。建设单位与监督单位及代建单位的权利与义务详见三方签订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本项目合同中未进行明晰的内容，以建设单位与监督单位及代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为准。

佛山市三水区森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代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东省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战新产业园新材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道路工程(二期)和园区认定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已接受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督单位和设计人四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东省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战新产业园新材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道路工程(二期)和园区认定基础设施项目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佛发改投审〔2024〕3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广东省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战新产业园新材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包括道路工程(二期)和园区认定基础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 57383.6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1582.15 万元。其中：

(1) 道路工程(二期)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园区配套市政道路 8 条,其中永康路(一期)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其他 7 条道路,永福路工程(二期)、永济路工程(二期)、丰源路工程、丰顺路工程(一期)、永锦路工程(一期)、永润路工程(一期)、永盛路工程采用采用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里程合计约 5.7 公里。

(2) 园区认定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①新建 1 个消防安全区、配套 2 处取水码头:建设内容包括业务用房、业务附属用房、辅助用房等建筑物及室外工程建设,新建 2 处取水码头。用地总面积为 12223.00 m²,总建筑面积为 8000.00 m²。化工园区取水码头根据化工园区消防专项规划要求,分别在特勤消防站旁、永济路与丰瑞路交界处各建 1 个取水码头。②新建事故废水应急池、雨水闸阀及管网:建设不少于 10000 立方米事故废水应急池、雨水闸阀及收集管网,主干事故水重力管总长约 3.6 公里次干重力管总长约 0.6 公里,管径采用 DN600-800。③建设水体拦截闸:包括河涌开挖、水闸土建、闸门及机电设备安装等,水闸规模为小型,闸孔数 2 孔,闸孔总净宽约 10 米。④新建化工园区专用停车场:停车场面积约 30 亩,新建车位,含甲类停车位、丙类停车位、腐蚀性停车位;新建附属配套用房,含监控室、配电室等用于厂区监控等;地下工程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水池及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消防配套、照明系统、排水系统、标识标牌标线等其他配套设施。⑤新建架空公共管廊:在广东省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战新产业园新材料园区市政管网规划路线内,建设约 10 公里的架空公共管廊,具体包括:土方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污水压力管工程。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本项目位于大塘镇东南侧。

二、勘察和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相关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要求如下:

(1) 勘察工作时间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提交审查。

(2) 初步设计工作时间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成果初稿。

(3) 施工图设计工作时间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全套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勘察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经评审后，根据招标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5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编稿。

(5) 施工阶段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各阶段划分及服务时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折率包干。

2. 签约合同价为：

工程勘察设计费：¥ 9236544.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叁万陆仟伍佰肆拾肆元整），勘察设计费中标折率 64.00%。

备注：设计人进行设计时应充分理解发包人意图，对于无法满足项目功能的设计，设计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合同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过程中所需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管理费、评审费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和技术支持等费用，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和相费用，并包括利润、税费及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4. 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设计业务有充分的设计经验，并熟悉招标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并将其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及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接受设计人因自身原因提出的增加合同价款的请求。

5. 合同结算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秦健/20JSZG005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建设单位(甲方):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时间: 2019年7月19日



监督单位(乙方):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人(丙方): 佛山市三水区森信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健力宝南路43号

电话: 0757-87733629

时间: 2019年6月3日



设计人(丁方):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电话: 021-55009103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时间: 年 月 日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结果公告

合同订立

关联公告 5

关联公告 5

广东省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战新产业园新材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2024-03-22 20:20:56 来源: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工程建设 -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订阅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战新产业园新材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标段（包）名称	广东省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战新产业园新材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道路工程(二期)和园区认定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
相关统一交易标识码	A02-12440600568266776A-20240322-000018-0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2-440607-04-01-118559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省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战新产业园新材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战新产业园新材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标段（包）名称	广东省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战新产业园新材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道路工程(二期)和园区认定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57383.62000万元
招标范围及规模	广东省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战新产业园新材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包括道路工程(二期)和园区认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1）道路工程(二期)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园区配套市政道路8条，其中永康路（一期）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其他7条道路，永福路工程（二期）、永济路工程（二期）、永源路工程、永顺路工程（一期）、永锦路工程（一期）、永洞路工程（一期）、永盛路工程采用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里程合计约5.7公里。（2）园区认定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①新建1个消防安全区、配套2处取水码头；建设内容包括业务用房、业务附属用房、辅助用房等建筑物及室外工程建设，新建2处取水码头。用地总面积为12223.00㎡，总建筑面积为8000.00㎡。化工园区取水码头根据化工园区消防专项规划要求，分别在特勤消防站旁、永济路与丰瑞路交界处各建1个取水码头。②新建事故废水应急池、雨水闸阀及管网：建设不少于10000立方米事故废水应急池、雨水闸阀及收集管网，主干事故水重力管总长约3.6公里次干重力管总长约0.6公里，管径采用DN600-800。③建设水体拦截闸，包括河涌开挖、水闸土建、闸门及机电设备安装等。水闸规模为小型，闸孔数2孔，闸孔总净宽约10米④新建化工园区专用停车场；停车场面积约30亩，新建车位，含甲类停车位、丙类停车位、腐蚀性停车位；新建附属配套用房，含监控室、配电室等用于厂区监控等；地下工程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水池及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消防配套、照明系统、排水系统、标识标牌标线等其他配套设施。⑤新建架空公共管廊：在广东省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战新产业园新材料园区市政管网规划红线内，建设约10公里的架空公共管廊，具体包括：土方工程、钢管混凝土工程、污水压力管工程。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443.21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332.66万元，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110.55万元。		

<https://ygp.gdzwfw.gov.cn/#/440600/new/jygg/v3/A?noticeId=4406013C140b85eb88-6166-4cca-adcb-3b7a77d8&projectCode=E44060000010062...> 1/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443.21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332.66万元，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110.55万元。

注：（招标控制价）¥1443.21万元×（投标报价）64.00%=923.6544万元，即其中勘察费212.9024万元，设计费710.752万元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工程物探、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图设计（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工期（交货期） （单位：日历天）	50
招标控制价（最高 投标限价）（单 位：元）	14432100.0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 质人员、业绩等要 求）	<p>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p> <p>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须具备4.2.1项和4.2.2项资质；</p> <p>4.2.1 工程勘察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或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p> <p>4.2.2 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或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或 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4.2.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3名，且须以承担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4.2.3.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3.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3.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2.3.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4.2.3.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提供）</p> <p>4.4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档案。 4.4.1 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城市道路诚信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需同时具有“资质类别：勘察类企业、设计类企业”的企业备案类型；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本项目勘察工作的企业须具备“资质类别：勘察类企业”的企业备案类型；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的企业须具备“资质类别：设计类企业”的企业备案类型。）</p> <p>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在联合体各方中，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均须提供。）</p> <p>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委派）：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市政或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4.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4.5.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p> <p>4.6 对投标人拟派的勘察负责人的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勘察单位委派）： 4.6.1 对拟派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4.6.2 拟派勘察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4.6.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为拟派勘察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p> <p>4.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 4.7.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4.7.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4.7.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因本企业设计责任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因本企业设计责任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4.7.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4.7.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7.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规定，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佛山市公共资源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s://jy.ggz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p> <p>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p> <p>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可于2024年03月22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网站“交易类型”中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网址: https://ygp.gdzfw.gov.cn/ggzy-portal/#/440600/fwzn), 业务咨询电话: 0757-83990765、0757-83991581。</p> <p>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 若有不一致, 以招标人盖章的PDF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03月22日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5日 09时3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5日 09时30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p> <p>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5日09时30分。</p> <p>7.1.2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15日09时30分。</p> <p>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佛山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6楼指定开标室)。</p> <p>7.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到场递交投标文件。</p>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1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佛山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6楼指定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南路43号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联系人	章莹	联系电话	8773323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群北路5号云东海碧桂园广场一区2楼207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何敏华	联系电话	0757-87710881
招标监督机构(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303926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工程编号: GC2024(SZ)XZ0012。</p> <p>2、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1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 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5、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p> <p>6、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是评定分离法。</p>		

相关附件

附件名称 1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二期\).pdf](#) 

https://ygp.gdzfw.gov.cn/#/440600/new/jygg/v3/A?noticeId=4406013C140b85eb88-6166-4cca-adcb-3b7a77d8&projectCode=E4406000010062... 3/4

附件名称 2 广东省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战新产业园新材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道路工程(二期)和园区认... 云

国家部委网站 各地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省政府机构网站 其他网站

网站信息
网站介绍 隐私政策
网站纠错 服务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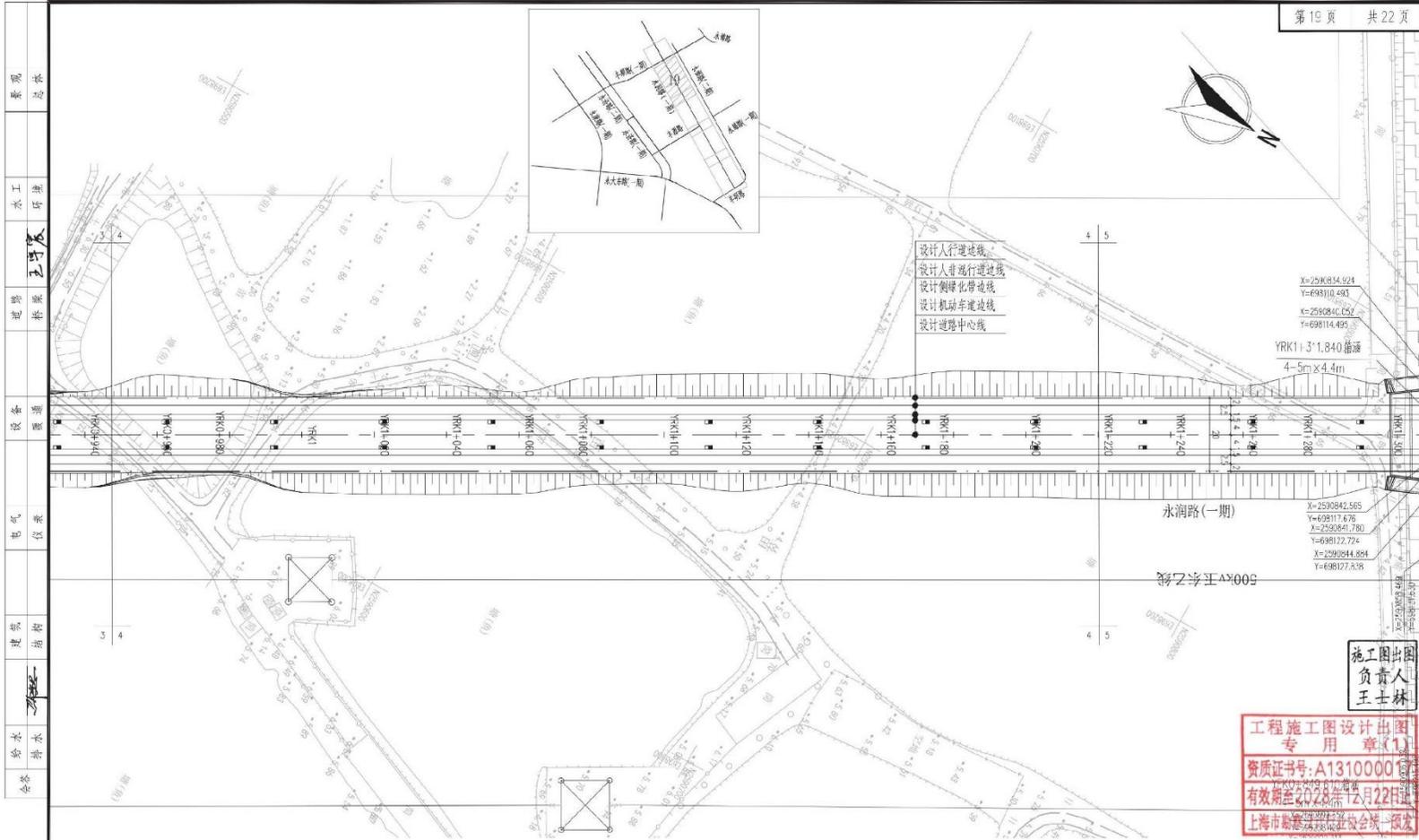
联系我们
扫一扫 进入12345掌上服务
热线: 12345
联系信息

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粤省事小程序
粤商通APP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技术支持: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广东政务服务网
粤ICP备 05070829号-2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768号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84 网站支持IPv6

译



注: 1. 本图尺寸除标明外均以米计; 2. 本图比例 1:1000; 3. 本图采用佛山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系; 4. 交叉口未完善标注详见本图RC01R-35-01 平面交叉平面设计图; 5. 图例: 工程范围 单篦式雨水口 双篦式雨水口 缘石坡道 规划免岗支洞 规划交界坊支洞 公交车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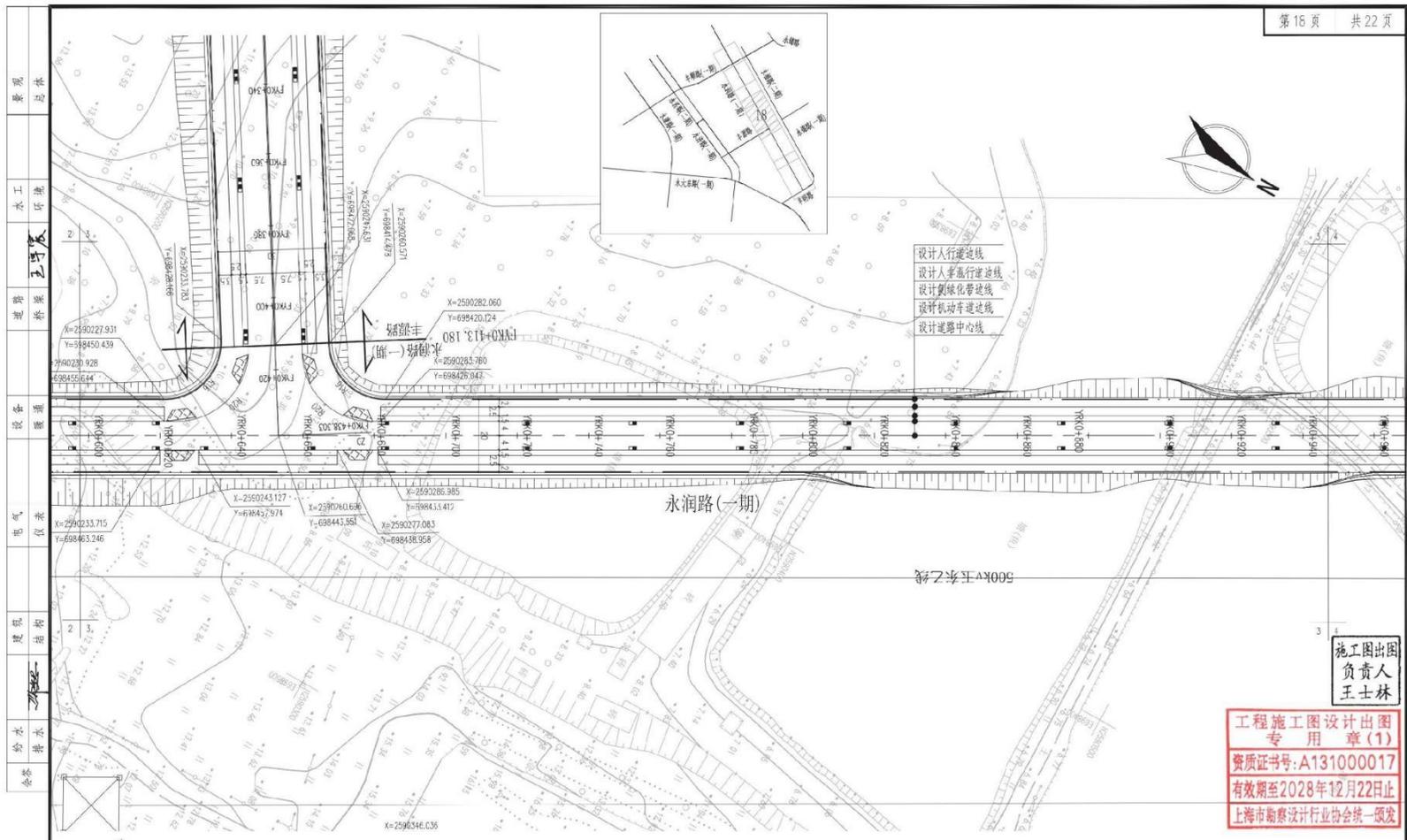
审核	李敏	李敏	校核	杨程	杨程	阶段	施工图设计
设计负责人	李健	李健	校对	黄日雄	黄日雄	专业	道路交通
专业负责人	黄日雄	黄日雄	设计	钱程	钱程	比例	1:1000
			制图			日期	2024.11.28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道路工程(二期)

道路平面设计图(永涸路一期)

项目编号	2024CD1255S
子项目名称	道路二期
图号	RC01R-07-19
修正号	



景观 总图
 水工 环境
 道路 工程
 设备 暖通
 电气 仪表
 建筑 结构
 给水 排水

注：1. 本图尺寸除标明外均以米计；2. 本图比例 1:1000；3. 本图采用佛山2000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系；4. 交叉口未完善标注详见本图RC01R-35-01 平面交叉平面设计图。
 5. 图例：工程范围 单篦式雨水口 双篦式雨水口
 缘石坡道 规划免岗支洞 规划交界支洞 公交站台

施工因图
 负责人
 王士林
 工程施工图设计图
 专用章(1)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审核	李敏	李敏	校核	杨祥坤	阶段	施工图设计
设计负责人	秦健	秦健	校对	黄日雄	专业	道路交通
专业负责人	黄日雄	黄日雄	设计	钱程	比例	1:1000
			制图		日期	2024.11.28

SMEDI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榭新材料产业园道路工程(二期)
 道路平面设计图(永润路一期)

项目编号	20240125SS
子项名称	道路二期
图号	RC01R-07-18
修正号	

投标附件 5

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市级）	备注
1	石鼓花园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勘察设计	2024年8月12日	合同价 194.492546 万元，其中勘察费 40.68 万元，设计费 153.812546 万元	东莞市	合同扫描件，P81-94 施工图设计图纸，P95-96
2	珠江街“百千万工程”建设实施规划	2024年10月18日	48.00	广州市	合同扫描件，P97-103
3	万道路交通设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2024年7月27日	24.23264	东莞市	合同扫描件，P104-112 初步设计图纸，P113-114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2. 业绩提供不超过 2 项，如提交业绩超过 2 项，只计取前 2 项。
3. 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或合同签订单位出具的已完工帮扶业绩证明（含金额）。

1、石鼓花园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勘察设计

重要资料，请勿外传

中国共产党东莞市南城街道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4〕10号

南城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4月30日下午，朱利民书记在南城党工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南城街道党工委会议，纪要如下：

九、关于实施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的问题

为进一步提升石鼓社区的村容村貌，街道“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将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纳入了南城石鼓社区典型村工程类项目库。项目位于石鼓片区，西起水乡大道，东至石鼓沿河东路，总长1.146千米。其中水乡大道-大龙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总长约0.25千米；大龙路-横亮路段道路等级为主干路，总长约0.37千米；横亮路-沿河东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总长约0.27千米；水乡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涉及辅道改造段约0.256千米。

石鼓花园路实施内容分为三段：一是水乡大道至大龙路段，主要内容为新建箱涵与水乡大道辅道衔接、断面拓宽、增设慢行系统、路面升级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步配建市政管线及路灯照

明等。二是大龙路至横亮路段，主要内容为断面重塑、路面新建。三是横亮路至石鼓沿河东路段，主要内容为断面重塑、增设慢行系统、路面升级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步配建市政管线及路灯照明等。水乡大道（辅道）实施内容为：拆除原有路面后竖向抬升，新建路面。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889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7,714.38 万元。但是，堤防达标建设需拆除东莞市中谱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围墙后才能实施，实施难度大、进展慢、不经济。该位置属于石鼓城市更新范围内，待城市更新项目启动拆除围墙后再行实施比较经济妥当，交通分局建议本次道路改造不包含堤防达标建设，扣除堤防达标建设费用 1,545.35 万元，即总投资为 6,169.03 万元。

会议确定：

1. 同意实施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由工程建设中心按规定组织实施，费用不超过 6,169.03 万元，根据工程进度从街道“‘百千万工程’预算统筹资金”中安排，同步申请专项债。具体工作由陈新颖副主任负责落实。

2. 项目建成后，水乡大道至大龙路段移交至街道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管养，大龙路段至石鼓沿河东路段移交至石鼓社区管养。具体工作由朱沃强副书记、王玉麟副主任、陈新颖副主任负责落实。

3. 交警大队、交通分局要结合项目实施路径，统筹推进项目施工进度，结合沿河路、莞太路的交通动态，加强对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项目的宣传，引导提升项目建成后的利用率。要做好路面交通执法，防止车辆乱停乱放，强化交通组织和疏导。具体工作由叶松晃副主任、陈薪颖副主任负责落实。

参加会议人员：朱利民、韩暖渠、黄向阳、潘健、朱沃强、陈少文、郭玮珉、李福全、梁秀仪、袁崇斌、张见荣。

注：翟普尧赴南雄对口帮扶。

列席会议人员：王玉麟、陈薪颖、赖宇诗、周建华，袁志锋、詹耀滨、邓锐荣、莫沛安、吕惠意（党政综合办）。

议题九：

郭志斌（“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张志文（财政分局）、骆灏（司法分局）、郑伟峰（交通分局）、冯哲豪（自然资源分局）、李肖英（经济发展局）、张锡年（规划管理所）、何建雄（工程建设中心）、郑炳权（交警大队）、卢达茵（审计办）、冯裕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张志昌（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李艳飞（石鼓社区）。

发至：南城街道党政人大领导班子成员。

招标编号：SSCHCC12400521

合同编号：(勘) 2024-005、(设) 2024-00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东莞市南城石鼓片区，西起水乡大道，东至石鼓沿河东路

发包人：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08 月 12 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编号：（勘）2024-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东莞市南城石鼓片区，西起水乡大道，东至石鼓沿河东路。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东莞市南城石鼓片区，西起水乡大道，东至石鼓沿河东路，总长 1.146km。其中水乡大道~大龙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总长约 0.25km；大龙路~横亮路段道路等级为主干路，总长约 0.37km；横亮路~沿河东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总长约 0.27km；水乡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涉及辅道改造段约 0.256km。项目总投资 6169.03 万元，其中建安费 5174.2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基坑支护设计（如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提供相关的勘察成果资料。

2. 技术要求：（1）勘察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勘察人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2）勘察人应按照建设部有关勘察工序的相关规定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计算、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负责。

(3)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 取土坑、弃土场应实地调查、勘察。

3. 工作量：具体根据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自勘察人收到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发出的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之日起计。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中标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如需）、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提供初勘地质资料）、施工图设计（提供详勘地质报告）等各阶段的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勘察设计总服务工期 12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1）工程勘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中标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2）工程设计：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7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在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3）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并满足相应工作阶段的要求，满足施工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陆仟捌佰元整（¥4068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暂定合同价款为¥406800.00元，包括完成本合同勘察范围内工作的所有费用、风险、利润和税费，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1.2项第（1）目的规定计算，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南城街道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勘察人执 六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一 份。

发包人：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勘察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1900MB2D5336XF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纳税人识别号：12441900MB2D5336XF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东莞市宏伟八路宏图科技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23198787

电话：021-55000000

传真：/

传真：021-550088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鞍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08月12日

时间：2024年08月12日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设) 2024-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等配套工程以及满足道路通行必要的辅助设施（国家未规定的除外）。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中的所有工作，负责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并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取得对相关工作成果审批的批复。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07 月 1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暂定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2）项的总价合同形式，包括完成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工作的所有费用，本工程合同价款最终合同价不得超过经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出具的招标控制价总和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设计费总额，若超过则按经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出具的招标控制价总和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设计费总额包干。包括人工、材料、仪器设备、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及利润、税金等。

2.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肆角陆分（¥1538125.46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郭柏辉。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赵秀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南城街道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2) 建议完善水乡大道辅道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 确保施工期间辅道功能完善及慢行道的临时保通。

回复: 按意见完善交通疏解方案。

3) 建议完善水乡大道辅道原有旧路面的处置方案, 对旧路面进行病害处治后再加铺; 建议对辅道人行道结构拆除重建并做好与既有人行道面板材料的衔接。

回复: 按意见完善辅道旧路面处治、拆除现状人行道进行重建。

4、《关于对<关于征求(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施工图设计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东交南复函(2024)335号)》,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2024年10月29日。

1) 石鼓花园路(横亮路-沿河东路)现状为双向2车道, 第二阶段交通疏解方案仅设有1条单向机动车道(北往南方向), 届时道路沿线片区南往北出行不便, 建议补充现状交通出行量、绕行方案, 并分析绕行交通量对周边路网运行的影响, 评估该交通疏解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以降低施工期间对沿线片区出行的影响。

回复: 路内交通疏解期间主要为保证周边厂区出行, 现状厂区路即为单向交通, 交通疏解期间可以满足通行需求。

2) 水乡大道辅道第一阶段交通疏解方案为车行道全封闭, 原辅道去往厚街水道大桥桥底掉头的车辆引导至水乡大道莞太路立交桥左转至莞太路进行交通绕行。建议补充现状水乡大道辅道交通量, 并分析水乡大道辅道全封闭施工后, 绕行交通量对周边路网运行的影响, 评估该交通疏解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以降低施工期间对沿线片区出行的影响。

回复: 按意见执行, 按现场交通量调查与分析, 辅道交通量较小, 疏解绕行对周边路网运行影响较低。

3) 交叉口缘石坡道设计建议采用全宽式单面坡, 使坡道宽度最大化, 提升慢行舒适性。

回复: 对路口人行道宽度满足需求设置全宽式单面坡的位置均考虑按意见执行。

4) 关于工程涉及占道挖掘、开路口事项该工程涉及占道挖掘开路口手续, 其中水乡大道属于市管道路, 请贵中心提前到市交通运输局办理相关手续, 其余范围道路属于街道管养道路, 请贵中心到我分局办理相关手续。

回复: 按意见执行。

3 测设过程

2024年4月30日, 南城党工委会议明确, 为进一步提升石鼓社区的村容村貌, 街道“百

千万工程”指挥部将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纳入了南城石鼓社区典型村工程类型项目库。会议同意实施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 由工程建设中心按规定组织实施, 建设费用根据工程进度从街道“‘百千万工程’预算统筹资金”中安排, 同步申请专项债。

2024年7月,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4年7月4日,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南城投审(2024)14号), 对本项目项目代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及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等进行了批复核准。

2024年7月15日, 我单位中标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勘察设计, 组织各专业人员开展收集项目资料、现场踏勘。对南城街道各项规划成果及前阶段已经获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究, 明确道路的规划功能定位以及建设的目标, 提出了经济合理、切合实际的建设方案, 并与建设单位南城工程建设中心汇报沟通。

2024年8月, 勘察专业完成本项目的地形测量、管线探测, 2024年8月中旬, 我单位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征求意见稿。

2024年8月下旬, 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发送了《关于征求<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初步设计意见的函》南工建函(2024)494号, 以函件形式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2024年9月4日, 在征求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 我单位完成了本项目初步设计修编稿。

2024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召集各服务单位, 对施工图设计中花园路(大龙路—横亮路段)段横断面及电力管沟方案, 完善公共厕所设计等内容予以明确。

2024年10月24日, 我单位完成本项目施工图送审稿, 南城南城工程建设中心向各相关部门发送了《关于征求《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施工图设计方案意见的函》征求意见稿。后续各单位进行了回复。

2024年11月7日, 本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2024年11月10日, 根据前阶段批复和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图送审稿的意见, 我单位完成本次施工图设计。



审核 AGREED	朱杰	设计 DESIGNED	校对 CHECKED	肖明康	阶段 STAGE	施工图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24GD277SS
设计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肖明康	设计 DESIGNED	校对 CHECKED	谢碧珊	专业 SPECIALITY	道路交通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TY DESIGNER	肖明康	制图 DRAWING	校对 CHECKED	孙学楷	比例 SCALE			图号 DRAWING NO.	RC01R-01-02
			制图 DRAWING	孙学楷	日期 DATE	2024.11		修正号 REV. NO.	

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

施工图设计说明

路，总长约 0.62km；石鼓花园路（横亮路-石鼓沿河东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总长约 0.27km；水乡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涉及辅道改造段约 0.256km。共计 1.146km。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水乡大道至大龙路段：主要为新建桥梁与水乡大道辅道衔接、断面拓宽、增设慢行系统、路面升级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步配建市政管线及路灯照明等。
- 2、大龙路至横亮路段：主要为断面重塑、路面新建。
- 3、横亮路至石鼓沿河东路段：主要为断面重塑、增设慢行系统、路面升级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步配建市政管线及路灯照明等。
- 4、水乡大道辅道：主要为竖向抬升，路面新建。

涉及专业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等配套工程。

6.1.2 主要技术标准

1、道路等级、标准断面和设计速度等：

序号	路段名称	道路等级	标准断面宽度 (m)	设计车速 (km/h)	车道数及断面布置
1	石鼓花园路(水乡大道~大龙路)	城市主干路	28	40	双向 4 车道+两侧非机动车道
2	石鼓花园路(大龙路~横亮路)	城市主干路	28	40	双向 4 车道(近期外侧车道作停车带用)+两侧非机动车道
3	石鼓花园路(横亮路~石鼓沿河东路)	城市次干路	18	40	双向 2 车道+西侧非机动车道+东侧停车带
4	水乡大道辅道	次干路(快速路辅道)	13	40	单向 2 车道

- 2、横坡：机动车道 2%，人行道：1.5%。
- 3、车道宽度：3.5m。
- 3、道路净空：机动车道≥4.5m；自行车、行人≥2.5m。
- 4、道路路面结构计算荷载：BZZ-100 型标准车。
- 5、沥青路面设计年限：15 年。
- 6、地震动参数：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拟建场地地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

6.2 平面和纵断面设计

根据本项目勘察测量报告，本项目中坐标系采用大地 2000 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基准高程。

6.2.1 平面线形设计

本次设计石鼓花园路起于水乡大道辅道，终点与现状石鼓沿河东路交叉，沿线依次与大龙路、横亮路交叉，实施范围总长 872.890m，起点桩号 K0+025.972，起点坐标 (X=2542145.492, Y=38467975.179)，终点桩号 K0+898.862，终点坐标 (X=2542875.722, Y=38468453.253)。

具体平面技术指标如下：

平面设计指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指标名称	单位	主干路		次干路	
			规范值	采用值	规范值	采用值
1	设计速度	km/h	60/50/40	40	50/40/30	40
2	设超高圆曲线一般/极限最小半径	m	150/70	/	150/70	/
3	缓和曲线最小长度	m	35	35	35	35
4	不设缓和曲线的最小圆曲线半径	m	500	3500	500	/
5	圆曲线最小长度	m	35	36.270	35	/
6	停车视距	m	40	>40	40	>40

6.2.2 纵断面线形设计

1、主要控制因素

- (1) 规划路网及两侧地块整平标高。
- (2) 与路线相交道路、水系等标高接顺需求；
- (3) 在满足基本技术指标要求前提下，尽量减少填挖，节省工程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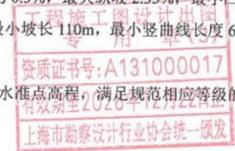
2、道路纵断面设计

在满足上述控制条件的前提下，结合地形地貌、拟建相交道路、现状已建道路标高等情况进行此次纵断面设计。

道路纵断面共设置 7 个变坡点，设计最小纵坡为 0.3%，最大纵坡 2.35%，最小凹型竖曲线半径 3436m，最小凸型竖曲线半径 1595m，设计最小坡长 110m，最小竖曲线长度 60.884m。

3、施工注意事项

- (1)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复测各导线点坐标及水准点高程，满足规范相应等级的要求后



现状	总体
工程	环境
道路	景观
给水	暖通
排水	电气
暖通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给排水	电气

审核	朱杰	设计	肖明康	校核	肖明康	阶段	施工图
设计负责人	肖明康	设计	孙学楷	校对	谢碧霜	专业	道路交通
专业负责人	肖明康	制图	肖明康	设计	孙学楷	比例	
				日期		日期	2024.11



项目名称	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	项目编号	2024GD277SS
子项目名称		图号	RC01R-01-08
施工图设计说明		修正号	

2、珠江街“百千万工程”建设实施规划

副本

合同登记编号：珠建服务合[2024]3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珠江街“百千万工程”建设实施规划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已审核 華進律師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南波
项目联系人：黄小燕
联系方式：020-84944151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西一路 38 号

乙方：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法定代表人：张亮
项目负责人：付苏晨
联系方式：13817769429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对珠江街相关政策，已有规划进行详细解读，了解其发展定位及规划内涵，梳理交通路网、公共服务设施、重点项目规划情况。

涉及政策、规划：

《广州市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行动方案》

《广州市南沙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

《广州市南沙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实施方案》

《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

《广州南沙科学城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南沙新区总体城市设计》

《南沙枢纽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南沙枢纽（场站）地区（一期站房、车辆段及相关配套）控制性详细规划》
《南部枢纽区块配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城市设计》
《南沙区珠江创新谷控制性详细规划》
《南沙明珠湾科学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广州市、南沙区其他相关政策及规划

1.2 对珠江街辖内人居环境、风貌品质、公共基础设施等现状情况进行摸底和整理，明确建设短板。

1.3 根据上位政策及规划要求，结合已规划区域的功能定位，明确街道整体城市意象特色及总体规划定位；结合周边用地功能、规划要求和场地条件，对各重点片区进行规划引导，明确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及重点项目。

1.4 衔接片区功能定位及建设动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突出补短板、强弱项，针对各功能片区资源条件，围绕珠江街道整体发展目标，梳理建设实施规划相关图表，制定实施计划，并针对相关项目提出建设方向。

1.5 其他有必要的研究成果。

二、合同价格及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 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修改成本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规范标准确定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要求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广州市南沙区有关规定。

四、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进行服务验收,并结清尾款,对此甲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因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及时修改研究成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因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最终的研究成果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六、知识产权

6.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合同签订后,提交初步研究成果。	99	475200
2	服务期履约完成,最终成果取得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1	4800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乙方有义务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提交甲方。

7.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遇政府财政资金安排原因需要顺延支付时间的,乙方需无条件同意顺延支付时间,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及任何违约责任。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3 如果甲方因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由甲方和相关单位收集、整理、复制、研究的和准备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所有资料, 均视为保密信息,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相关人员不得擅自泄漏给其他方,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随合同终止而失效, 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同意相关保密信息予以公开之日止。

9.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若出现项目人员或致第三方人身损害、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任何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12.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期满并经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结束。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十七、合同附件

乙方规划资质证书以及资信证书

十八、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
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5

2024.9.3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4011574355280XP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

道办事处珠江西一路 38 号

邮政编码：51146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华侨农场支行

账 号：4407770104000133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3300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已审核——蔡逸律师

3、万道路交通设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东莞市万江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万公用请〔2024〕69号

关于启动万道路环境提升工程的请示

万江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全面推进落实“百千万工程”，进一步提升万道路的道路环境，现拟申请启动万道路环境提升工程，并就相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项目的建设

建议启动万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内容：万道路全长约 3.4 公里，起点为江滨大桥，终点为环城路高架桥，路面宽度约 25 米，双向六车道。该道路已使用多年，周边建筑隐患大、停车秩序较差，拟对道路面层沥青翻新、新增道路标线、更换中间护栏、新建停车设施、两侧立面及道路暗区整治等改善道路交通，优化公共空间和建筑隐患整治内容。

三、建设单位

建议前期项目立项、可研及设计方案阶段由我中心作为实施主体跟进各项工作，后续的施工图设计、审图等相关服务采购和

工程招投标，以及施工建设管理阶段由万江工程中心作为实施主体跟进各项工作。

四、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一) 项目投资规模约 3000 万元，包含设计、审图、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建设等费用。

(二) 工程的可研、设计、审图、造价咨询、招标等前期费用 20 万元，建议追加 2024 年政府财政专项费用中列支，工程后续所需资金列入政府财政专项预算安排。

五、建设费用分担

如沿线道路公共空间和建筑立面建设内容涉及社区或物业的，建议由所属社区或物业公司承担建设相关费用，具体分担方案另行专题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审议。

妥否，请批示。

附件：1.万道路环境提升工程方案及估算



邓沃森
2024/3/27

东莞市万江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4年3月27日

(联系人：邓沃森，联系电话：1352797198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万道路交通设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

合同编号: DCGD01-2024052

发 包 人: 东莞市万江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发包人）：东莞市万江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万道路交通设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 东莞市万江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本工程名称：万道路交通设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工程主要内容：项目位于东莞市万江区万江街道，万道路全长约 3.5 公里，起点为江滨大桥，终点为环城路高架桥，路面宽度约 25 米，双向六车道，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40-60Km/h；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组织优化、车行道路面沥青化改造、非机动车道贯通、2 座人行过街天桥涂装及沿线附属设施（护栏、渠化岛、地面标线、声屏障、路灯、垃圾箱）等内容。工程内容包含景观工程、道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结构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自控及仪表工程和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2986.63 万元，建安费 2730.30 万元。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	即时	
2	建设工程立项相关批准文	1	方案前	
3	建设用地红线图点(电子数据)	1	方案前	
4	当地规划部门规划设计(批准书)要点	1	方案前	
5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前	
6	周围管网、环境、规划资料图			
7	设计各阶段主管部门审查批文	若干	根据设计需要分批提供	
8	现状建筑设计资料	1	方案前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6	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20个工作日内	表中图纸份数为方案通过审查后提交数量
	有关电子文档(初步设计图)	1		
2	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书,含一份设计概算书电子文档	1	自收到初步设计文件确认后10个日历日内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计算方法

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设计相关取费标准,收费基价标准及附加调整系数计算。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0,下浮率25%。

本项目暂定建安费为:2730.30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38.80+(103.80-38.80)×(2730.30-1000)÷(3000-1000)=95.03万元。

工程设计费用为:95.03×1.0×0.85×1.0×(1-25%)×10000=605816.00元。

初步设计占工作量为40%=605816.00×40%=242326.4元

本合同暂定设计费（即合同价）为¥242326.4元，大写：（贰拾肆万贰仟叁佰贰拾陆元肆角）。（含税）（最终设计费用以财政审定的最高限价为计算基数计取）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度 (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的设计费的80%	按合同比例计算	提交初步设计概算,审查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建设项目预算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调整后的单项工程实际设计费的20%	按实计算	财审出具预算审定之后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对于乙方因违约需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费用，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该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费用中。

8.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1.4 甲方应为派往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不得转包、分包和越级承揽设计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年限。

8.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和《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及资料。

8.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5 乙方的设计图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因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取得的设计成果之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发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总设计费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3 乙方对设计资料 and 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因此向他人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或者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其它义务的（如本合同未约定有具体履行时间的，以甲方通知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逾期违约金起算日），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设计费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设计费中扣减。逾期超过30天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及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同时乙方赔偿因解除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6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注：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图审查合格为止。

10.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取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10.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0.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10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东莞市万江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盖章)

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1-55000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签订日期 2024年 7月 27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景观	总体
水工	环境
勘察	地质
设备	暖通
电气	仪表
暖通	给排水
给水	排水
暖通	暖通

初步设计说明

1. 编制依据

- ▶ 本项目设计合同；
- ▶ 《万道路交通设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2024年4月；
- ▶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万道路交通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7月19日。
- ▶ 《东莞市万道路交通设施改造工程方案确认函》，东莞市万江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4年7月12日；
- ▶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意见表》，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7月19日。
- ▶ 《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东莞市人民政府，2017年7月；
- ▶ 《东莞市万江区中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东莞城建规划设计院，2019年4月；
- ▶ 本项目测量资料，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7月；
- ▶ 本项目路面检测成果，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8月；
- ▶ 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 ▶ 建设部现行的有关市政道路的勘测、设计、施工技术规程、规范；地质勘察等相关行业的有关规程、规范。

2. 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东莞市万江区万道路交通设施改造工程。
- 项目位置：万道路交通设施改造工程，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中部地区。具体位置如图所示。
- 工程范围：万道路交通设施改造工程，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中部地区，起点为江滨大桥，终点为环城路口，全长约 3.67 公里，机动车道宽 25 米，双向六车道，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km/h。本项目道路交通工程拟对道路红线范围内路面进行改造，压缩局部路口侧分带，拓宽右转专用道；重新施划交通标线；更换护栏等。改善道路交通系统，优化公共空间。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 设计原则

通过对本项目特点的分析，参照周边道路改造的成功经验，结合本项目在东莞市及市政路网中的地位、作用、功能定位，结合地形、地质、水文等自然条件，提出以下总体设计思路。

- 立足实际，对现状道路路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路面病害病因所在，结合新技术、新材料以及本地类似工程相关经验，对症下药，制定经济合理、切实有效的路面改造方案。
- 贯彻以人为本理念，精心设计，打造“人性化道路”。任何项目的建设出发点与落脚点都是“人”，本项目的建设要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妥善处理好道路建设与居民日常出行的关系。
- 重视道路与自然环境、文化产业相协调，注重环境保护理念。特别注重道路生态环境景观设计，通过采用环保材料等多种设计手段，降低项目实施前后对环境的影响。所建工程要得到当地居民、政府的认可和喜爱，有亲和力，融入城市文化。
- 贯彻节约型社会要求，尽量减少对已建工程的影响。本项目为老路改造项目，基本建成，且穿越较多建成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尽量利用已建工程，通过精心的设计立，避免造成浪费。
- 因地制宜，贯彻实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设计理念。充分考虑道路建设特点，结合本地实际，通过技术经济比较，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且具备实施性的方案。

初步设计图
盖章
工程初步设计出图
专用章(1)
资质证书号: 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NI_38_110779

审核	赵秀春	赵秀春	校核	李世平	李世平	阶段	初步设计
设计负责人	杨丽娟	杨丽娟	设计	姚逸豪	姚逸豪	专业	道路交通
专业负责人	李世平	李世平	制图			比例	/
						日期	2024.08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东莞市万江区万道路交通设施改造工程

初步设计说明

项目编号	2024GD310CS
子项名称	道路品质提升总体
图号	SP01R-02-01
修正号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专业/团队职务	社保购买单位
1	秦健	1979年 10月28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与交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项目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	朱杰	1983年5月15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道路/道路专业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孙健	1982年6月8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道路/道路专业设计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4	徐晓龙	1988年4月9日	/	道路与桥梁工程/高级工程师	交通/交通专业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	田振	1990年8月2日	道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师	交通/交通专业设计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6	于振华	1985年11月17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桥梁工程/高级工程师	桥梁/桥梁专业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7	赵砥	1993年4月11日	/	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师	桥梁/桥梁专业设计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	鄢卫东	1980年3月9日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给排水、海绵专业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9	李晓	1985年5月19日	/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给排水、海绵专业设计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	杨丽丽	1983年2月2日	/	园林/高级工程师	景观绿化/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1	劳淑玲	1986年10月30日	/	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	景观绿化/景观绿化专业设计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12	余剑青	1984年1月14日	/	电气/正高级工程师	电气/电气、照明专业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罗永磊	1987年4月7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岩土/岩土专业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4	郝建良	1985年12月7日	/	城市燃气/高级工程师	燃气/燃气专业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15	何国锟	1983年 11月22日	BIM高级建模师 (结构设计专业)、注册土木 工程师(道路工 程)、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注 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路桥/高级 工程师	BIM/BIM 专业负 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 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 司佛山分公司
16	沈辉	1975年4 月30日	/	水利工程/ 高级工程师	水工/水 工专业 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 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 司广州分公司
17	何嘉仪	1990年 1月27日	一级注册造价 工程师	建筑工程造 价/高级工 程师	造价/造 价专业 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 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 司佛山分公司

注：1、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 2、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 3、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不足时可续页；
- 4、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需满足项目基本人员需求表；
- 5、专业负责人不由项目负责人兼任，若兼任则视为未投入该专业负责人。

项目基本人员需求表

专业	职称或注册要求	专业工作年限	人数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	10	1	
岩土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道路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交通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燃气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备注：1、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项目基本人员需求表》要求填报项目负责人与其他专业负责人，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2、提供职称证和注册证复印件。

1、项目负责人：秦健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秦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1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13070319791028091X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道路与交通工程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建设交通类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12-29
证书编号： 20JSZG0059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秦 健

证书编号 AD243100326



NO. AD0005061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秦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703*****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310032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AD10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6 5 5 4 7 3 8 7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秦健		社会保障号码		13070319791028091X		证件号码		13070319791028091X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9	已缴费		21	202205	已缴费		41	202401	已缴费	
2	202010	已缴费		22	202206	已缴费		42	202402	已缴费	
3	202011	已缴费		23	202207	已缴费		43	202403	已缴费	
4	202012	已缴费		24	202208	已缴费		44	202404	已缴费	
5	202101	已缴费		25	202209	已缴费		45	202405	已缴费	
6	202102	已缴费		26	202210	已缴费		46	202406	已缴费	
7	202103	已缴费		27	202211	已缴费		47	202407	已缴费	
8	202104	已缴费		28	202212	已缴费		48	202408	已缴费	
9	202105	已缴费		29	202301	已缴费		49	202409	已缴费	
10	202106	已缴费		30	202302	已缴费		50	202410	已缴费	
11	202107	已缴费		31	202303	已缴费		51	202411	已缴费	
12	202108	已缴费		32	202304	已缴费		52	202412	已缴费	
13	202109	已缴费		33	202305	已缴费		53	202501	已缴费	
14	202110	已缴费		34	202306	已缴费		54	202502	已缴费	
15	202111	已缴费		35	202307	已缴费		55	202503	已缴费	
16	202112	已缴费		36	202308	已缴费		56	202504	已缴费	
17	202201	已缴费		37	202309	已缴费		57	202505	已缴费	
18	202202	已缴费		38	202310	已缴费		58	202506	已缴费	
19	202203	已缴费		39	202311	已缴费		59	202507	已缴费	
20	202204	已缴费		40	202312	已缴费		60	202508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020年10月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2年03月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8月，累计缴费月数						24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A5i0d2glzRrUv5NtpRo0zQAeuvbVPj1bJDbnjFWe6FMAiEAngqXvNh3zKnee0K0lQVz4UDSDGjb42wpVv1U1ET4kuM=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秦健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秦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AD243100326
2	秦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0JSZG0059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 总共 2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秦健	AD243100326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等级	道路工程	2027-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秦健	道路与交通工程	教授级	20JSZG0059	2020-12-29

2、道路专业负责人：朱杰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朱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21*****2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310056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AD21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杰

社保电脑号：635346166

身份证号码：4208211983051510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08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2082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68	1618.4	647.36	1	32368	161.84	32368	129.47	32368	258.94	64.74
2024	08	6002082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68	1618.4	647.36	1	32368	161.84	32368	129.47	32368	258.94	64.74
2024	09	6002082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68	1618.4	647.36	1	32368	161.84	32368	129.47	32368	258.94	64.74
2024	10	6002082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68	1618.4	647.36	1	32368	161.84	32368	129.47	32368	258.94	64.74
2024	11	6002082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68	1618.4	647.36	1	32368	161.84	32368	129.47	32368	258.94	64.74
2024	12	6002082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68	1618.4	647.36	1	32368	161.84	32368	129.47	32368	258.94	64.74
2025	01	6002082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368	1618.4	647.36	1	32368	161.84	32368	129.47	32368	258.94	64.74
2025	02	6002082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368	1618.4	647.36	1	32368	161.84	32368	129.47	32368	258.94	64.74
2025	03	6002082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368	1618.4	647.36	1	32368	161.84	32368	129.47	32368	258.94	64.74
2025	04	6002082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368	1618.4	647.36	1	32368	161.84	32368	129.47	32368	258.94	64.74
2025	05	6002082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368	1618.4	647.36	1	32368	161.84	32368	129.47	32368	258.94	64.74
2025	06	6002082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368	1618.4	647.36	1	32368	161.84	32368	129.47	32368	258.94	64.74
2025	07	6002082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040	1452.0	580.8	1	29040	145.2	29040	116.16	29040	232.82	58.08
2025	08	6002082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040	1452.0	580.8	1	29040	145.2	29040	116.16	29040	232.82	58.08
合计			63802.32	30801.12			22324.8	8929.92			2232.48		1785.36	3571.92		89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46321ba44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827	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朱杰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朱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AD243100568
2	朱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6316号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 总共 2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朱杰	AD243100568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等级	道路工程	2027-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朱杰	道路与桥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6316号	2016-03-30

3、道路专业设计人：孙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构电话
(黑龙江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 0451
87130110

编号: AG81510087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孙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6月08日
专业名称: 道路与桥梁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5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722198206080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孙 健

证书编号 AD243100224



NO. AD0004960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孙 健

证书编号 AY212300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9654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27日
- 2025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孙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6月08日

注册编号: AY20212300350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05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孙健

签名日期: 2025.4.20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孙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722*****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310022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AD04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12300350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1230035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AY18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5310001472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53100014726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6 0 7 9 1 1 7 7 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250822452894983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珠海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孙健		证件号码	2207221982060802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7	-	202508	珠海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8-22 14:5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2 14:51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孙健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孙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53100014726
2	孙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212300350
3	孙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AD243100224
4	孙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A681510087

显示第 1 到第 4 条记录, 总共 4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孙健	建[造]11153100014726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2027-12-31
2	孙健	AY212300350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等级	岩土	2027-06-30
3	孙健	AD243100224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等级	道路工程	2027-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孙健	道路与桥梁工程	高级	A681510087	2015-09-01

4、交通专业负责人：徐晓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晓龙

身份证号：370784198804098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97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徐晓龙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徐晓龙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203001079793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徐晓龙	道路与桥梁	高级	2203001079793	2022-07-10

5、交通专业设计人：田振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田振

身份证号：4114021990080245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7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3001104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9月0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田 振

证书编号 AD243100312



NO. AD0005047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田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02*****3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310031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AD09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6 4 3 2 9 7 0 3 2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管理系统](#)





20250821417873424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田振		证件号码	41140219900802453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珠海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8-21 21: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1 21:17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田振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田振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903043001104
2	田振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AD243100312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田振	AD243100312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等级	道路工程	2027-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田振	道路与桥梁	中级	1903043001104	2019-09-03

6、桥梁专业负责人：于振华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于振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11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70782198511172617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桥梁工程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12-26
证 书 编 号： 20C2050850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于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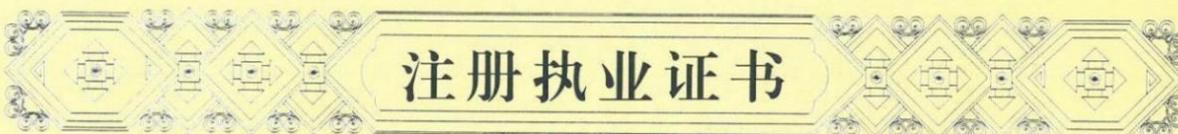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AD243100231



NO. AD0004967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于振华

证书编号 S154101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44548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4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5日
- 2028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于振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17日

注册编号: S20154101728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7月07日-2028年07月06日



于振华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于振华 2025.0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于 振 华

证书编号 AY15510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7901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5日
- 2026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于振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17日

注册编号: AY20155101003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7月07日-2028年07月06日



于振华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于振华 2025.0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于振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782*****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55101003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551010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AY095
 位: 司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7月0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154101728 电子证书编号: S2015410172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S256
 位: 司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7月0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5\)](#)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310023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AD04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6 0 7 9 0 5 5 0 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于振华		社会保障号码				370782198511172617				证件号码		370782198511172617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8	已缴费		21	202204	已缴费		41	202312	已缴费					
2	202009	已缴费		22	202205	已缴费		42	202401	已缴费					
3	202010	已缴费		23	202206	已缴费		43	202402	已缴费					
4	202011	已缴费		24	202207	已缴费		44	202403	已缴费					
5	202012	已缴费		25	202208	已缴费		45	202404	已缴费					
6	202101	已缴费		26	202209	已缴费		46	202405	已缴费					
7	202102	已缴费		27	202210	已缴费		47	202406	已缴费					
8	202103	已缴费		28	202211	已缴费		48	202407	已缴费					
9	202104	已缴费		29	202212	已缴费		49	202408	已缴费					
10	202105	已缴费		30	202301	已缴费		50	202409	已缴费					
11	202106	已缴费		31	202302	已缴费		51	202410	已缴费					
12	202107	已缴费		32	202303	已缴费		52	202411	已缴费					
13	202108	已缴费		33	202304	已缴费		53	202412	已缴费					
14	202109	已缴费		34	202305	已缴费		54	202501	已缴费					
15	202110	已缴费		35	202306	已缴费		55	202502	已缴费					
16	202111	已缴费		36	202307	已缴费		56	202503	已缴费					
17	202112	已缴费		37	202308	已缴费		57	202504	已缴费					
18	202201	已缴费		38	202309	已缴费		58	202505	已缴费					
19	202202	已缴费		39	202310	已缴费		59	202506	已缴费					
20	202203	已缴费		40	202311	已缴费		60	202507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7月, 累计缴费月数		15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QCIFBPatfYCATjCW7o/yi6hUVckmsMN4i9LvMjFRjMO+mkAiAW6iBgeF9Lj2gxPeLdZ0TKJU/evRpspzWPAK+LIVB
 验证码： 2vA==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于振华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于振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结构工程师	S154101728
2	于振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55101003
3	于振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AD243100231
4	于振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0C2050850

显示第 1 到第 4 条记录，总共 4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于振华	S154101728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2028-07-06
2	于振华	AY155101003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等级	岩土	2028-07-06
3	于振华	AD243100231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等级	道路工程	2027-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于振华	桥梁工程	高级	20C2050850	2020-12-26

7、桥梁专业设计人：赵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砥

身份证号：4113271993041106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89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赵砥

有效证件号码：411327199304110618

社保电脑号：802261844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74	74	74	0	74	74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9	60020827	16256	16256	1	16256	1	16256	2360
202310	60020827	16256	16256	1	16256	1	16256	2360
202311	60020827	16256	16256	1	16256	1	16256	2360
202312	60020827	16256	16256	1	16256	1	16256	2360
202401	60020827	16256	16256	1	16256	1	16256	16256
202402	60020827	16256	16256	1	16256	1	16256	16256
202403	60020827	16256	16256	1	16256	1	16256	16256
202404	60020827	16256	16256	1	16256	1	16256	16256
202405	60020827	16256	16256	1	16256	1	16256	16256
202406	60020827	16256	16256	1	16256	1	16256	16256
202407	60020827	16752	16752	1	16752	1	16752	16752
202408	60020827	16752	16752	1	16752	1	16752	16752
202409	60020827	16752	16752	1	16752	1	16752	16752
202410	60020827	16752	16752	1	16752	1	16752	16752
202411	60020827	16752	16752	1	16752	1	16752	16752
202412	60020827	16752	16752	1	16752	1	16752	16752
202501	60020827	16752	16752	1	16752	1	16752	16752
202502	60020827	16752	16752	1	16752	1	16752	16752
202503	60020827	16752	16752	1	16752	1	16752	16752
202504	60020827	16752	16752	1	16752	1	16752	16752
202505	60020827	16752	16752	1	16752	1	16752	16752
202506	60020827	16752	16752	1	16752	1	16752	16752
202507	60020827	15907	15907	1	15907	1	15907	15907
202508	60020827	15907	15907	1	15907	1	15907	15907

-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6ca8e97a6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5、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60020827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赵砥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赵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303003138998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赵砥	道路与桥梁工程	中级	2303003138998	2023-07-09

8、给排水、海绵专业负责人：鄢卫东





鄢卫东 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054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133198003094114



1 5 0 0 1 0 1 1 0 5 4 1 8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鄢卫东

证书编号 CS104400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4075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5日
-2026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鄢卫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3月09日

注册编号: CS20104400329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07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鄢卫东

签名日期: 2025.08.05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鄢卫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133*****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04400329 电子证书编号：CS2010440032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CS216
 位： 司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鄢卫东		证件号码	3621331980030941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8	广州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5-08-22 16:3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2 16:30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廖卫东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廖卫东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CS104400329
2	廖卫东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05418号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 总共 2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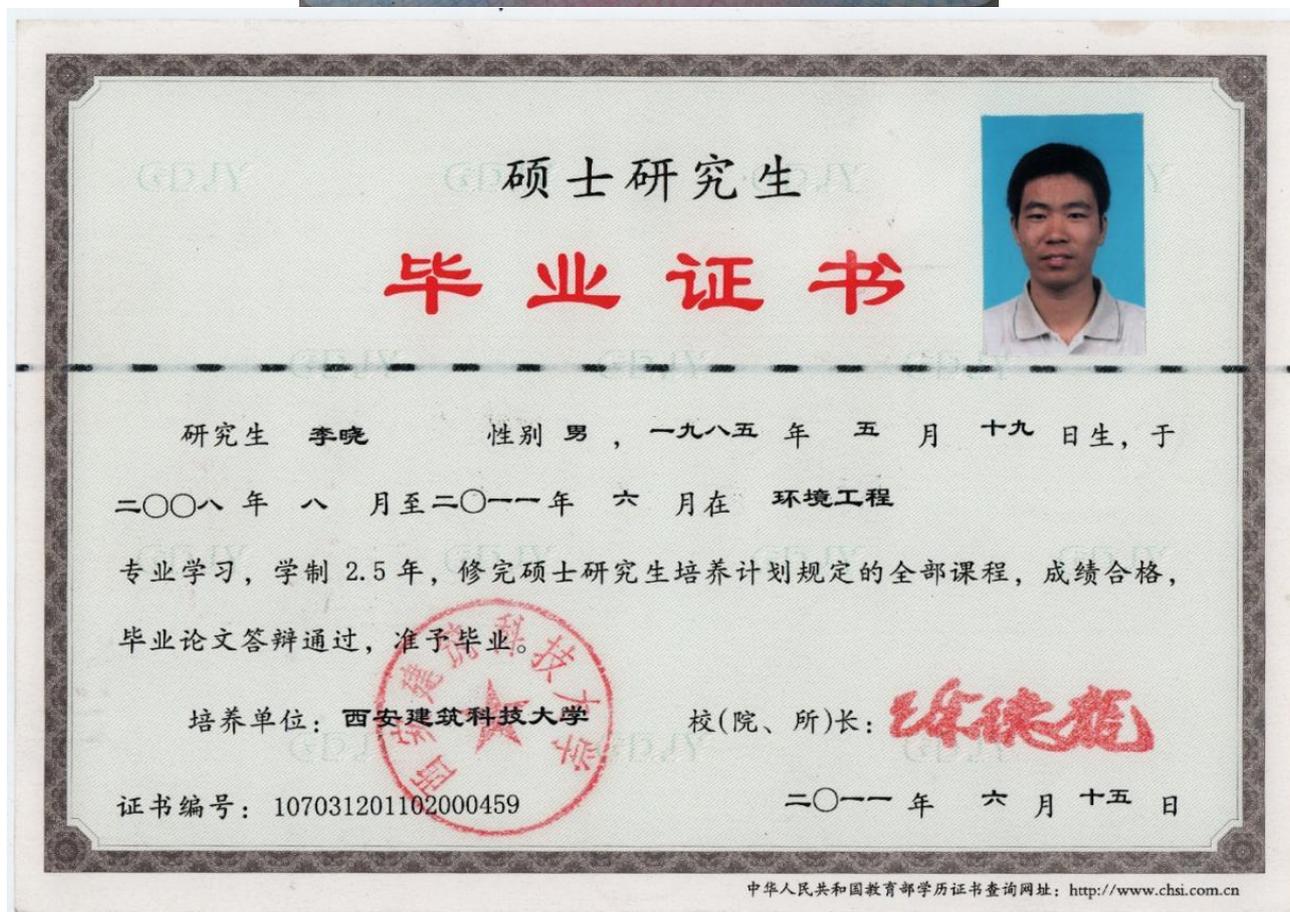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廖卫东	CS10440032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无等级	给排水	2026-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廖卫东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05418号	2016-03-10

9、给排水、海绵专业设计人：李晓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晓

身份证号：4113291985051938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207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晓		证件号码	4113291985051938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8	广州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8-22 15:2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2 15:27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李晓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李晓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903046001879
2	李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401001152070
3	李晓波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103Z00155
4	李晓波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23201058033310035

显示第 1 到第 4 条记录, 总共 4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李晓	给水排水设计	高级	2401001152070	2024-08-16

10、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杨丽丽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丽丽

身份证号：3604811983020204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6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丽丽		证件号码	3604811983020204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7	-	202508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8-22 15:24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2 15:24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杨丽丽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杨丽丽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203001067640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杨丽丽	园林	高级	2203001067640	2022-06-28

11、景观绿化专业设计人：劳淑玲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劳淑玲

身份证号：44068219861030722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9342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50822570415259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劳淑玲		证件号码	4406821986103072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7	-	202508	珠海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8-22 15:1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2 15:16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劳淑玲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劳淑玲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900101059342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劳淑玲	风景园林设计	高级	1900101059342	2019-01-31

12、电气、照明专业负责人：余剑青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剑青

身份证号：36040319840114243X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76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余剑青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余剑青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403001177628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余剑青	电气	教授级	2403001177628	2024-08-02

13、岩土专业负责人：罗永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永磊
身份证号：4111231987040720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489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罗永磊

证书编号 AY213101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0440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罗永磊

证书编号 AD243100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D0000632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1日
- 2026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罗永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4月07日

注册编号: AY20213101175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11日-2027年12月31日



罗永磊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罗永磊 202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罗永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123*****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310000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AD00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13101175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1310117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AY16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



20250901902225096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永磊		证件号码	4111231987040720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8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5-09-01 10:4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01 10:47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罗永磊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罗永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213101175
2	罗永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AD243100009
3	罗永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100101124891

显示第 1 到第 3 条记录, 总共 3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罗永磊	AY213101175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等级	岩土	2027-12-31
2	罗永磊	AD243100009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等级	道路工程	2027-06-30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罗永磊	市政路桥设计	高级	2100101124891	2021-02-09

14、燃气专业负责人：郝建良





资格证书

姓名 郝建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

专业 城市燃气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证书编号: (2018) 1116109

2019年04月12日

甘肃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郝建良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632124198508242909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159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1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49

(二) 最近两年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码	二级单位编码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地	
			养老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8	621000003428		企业养老	7650	1224	612	7650	53.55	22.95	7650	49.73	甘肃省本级
202309	621000003428		企业养老	7650	1224	612	7650	53.55	22.95	7650	49.73	甘肃省本级
202310	621000003428		企业养老	7650	1224	612	7650	53.55	22.95	7650	49.73	甘肃省本级
202311	621000003428		企业养老	7650	1224	612	7650	53.55	22.95	7650	49.73	甘肃省本级
202312	621000150595		企业养老	19200	3072	1536	19200	134.4	57.6	19200	38.4	城关区
202401	621000150595		企业养老	20448	3271.68	1635.84	20448	143.14	61.34	20448	40.9	城关区
202402	621000150595		企业养老	20448	3271.68	1635.84	20448	143.14	61.34	20448	40.9	城关区
202403	621000150595		企业养老	20448	3271.68	1635.84	20448	143.14	61.34	20448	40.9	城关区
202404	621000150595		企业养老	20448	3271.68	1635.84	20448	143.14	61.34	20448	40.9	城关区
202405	621000150595		企业养老	20448	3271.68	1635.84	20448	143.14	61.34	20448	40.9	城关区
202406	621000150595		企业养老	20448	3271.68	1635.84	20448	143.14	61.34	20448	40.9	城关区
202407	621000150595		企业养老	20448	3271.68	1635.84	20448	143.14	61.34	20448	40.9	城关区
202408	621000150595		企业养老	20448	3271.68	1635.84	20448	143.14	61.34	20448	40.9	城关区
202409	621000150595		企业养老	20448	3271.68	1635.84	20448	143.14	61.34	20448	40.9	城关区
202410	621000150595		企业养老	20448	3271.68	1635.84	20448	143.14	61.34	20448	40.9	城关区
202411	621000150595		企业养老	20448	3271.68	1635.84	20448	143.14	61.34	20448	40.9	城关区
202412	621000150595		企业养老	20448	3271.68	1635.84	20448	143.14	61.34	20448	40.9	城关区
202501	621000150595		企业养老	21582	3453.12	1726.56	21582	151.07	64.75	21582	43.16	城关区
202502	621000150595		企业养老	21582	3453.12	1726.56	21582	151.07	64.75	21582	43.16	城关区
202503	621000150595		企业养老	21582	3453.12	1726.56	21582	151.07	64.75	21582	43.16	城关区
202504	621000150595		企业养老	21582	3453.12	1726.56	21582	151.07	64.75	21582	43.16	城关区
202505	621000150595		企业养老	21582	3453.12	1726.56	21582	151.07	64.75	21582	43.16	城关区
202506	621000150595		企业养老	21582	3453.12	1726.56	21582	151.07	64.75	21582	43.16	城关区
202507	621000150595		企业养老	21582	3453.12	1726.56	21582	151.07	64.75	21582	43.16	城关区
202508	621000150595		企业养老	21582	3453.12	1726.56	21582	151.07	64.75	21582	43.16	城关区

说明：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621000150595：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621000003428：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2025-08-12 09:21:46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郝建良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郝建良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018) 1116109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郝建良	城市燃气	高级	(2018) 1116109	2019-04-12

15、BIM专业负责人：何国锟



378



何国锷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交通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1700101008704号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01 日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何国锟 参加2024年06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成绩良好，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40603198311224213

证书编号：2401001023026512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440603198311224213

Certificate Number: 2401001023026512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200052842



中国图学学会证书查询系统

本系统提供中国图学学会颁发的资格证书数据，为用人单位对应聘者的证书进行真伪识别服务

《中国图学学会证书》查询



按证书号查询:

查询

按身份证查询:

查询

*如果证件号码输入错误，将查不到信息

姓名:	何国锴	职业类别:	BIM高级建模师 (结构设计专业)
身份证号:	440603198311224213	证书号:	2401001023026512
考核成绩:	81	评定成绩:	良好

译

* 说明: 如果内容为空, 表明此库中没有此信息, 未查到证书的可能原因是: 刚参加考试, 还未发证。如有疑问请致: 中国图学学会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006室

邮编: 100191

注: 如来信请提供个人基本资料: 姓名、身份证号、证书编号、考试地点、证书复印件。

Copyright ©China Graphics Society (CGS) .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图学学会

技术支持: 北京中科辅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何国锟

证书编号 AD243100012



NO. AD0000635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何国锟

证书编号 S213104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52954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24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5日
- 2026年0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何国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22日

注册编号: S20213104490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25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何 国 锴

证书编号 AY223101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2234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5日
- 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何国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22日

注册编号: AY20223101194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07月13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25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何国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03*****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310001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AD00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23101194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2310119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AY17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213104490 电子证书编号: S2021310449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S35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6 0 7 9 3 0 5 0 7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250825963756756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国锟		证件号码	4406031983112242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8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5-08-25 10: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5 10:4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何国锟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何国锟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221102044000000263
2	何国锟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结构工程师	S213100490
3	何国锟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粤高职称字第1700101008704号
4	何国锟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223101194

显示第 1 到第 4 条记录, 总共 4 条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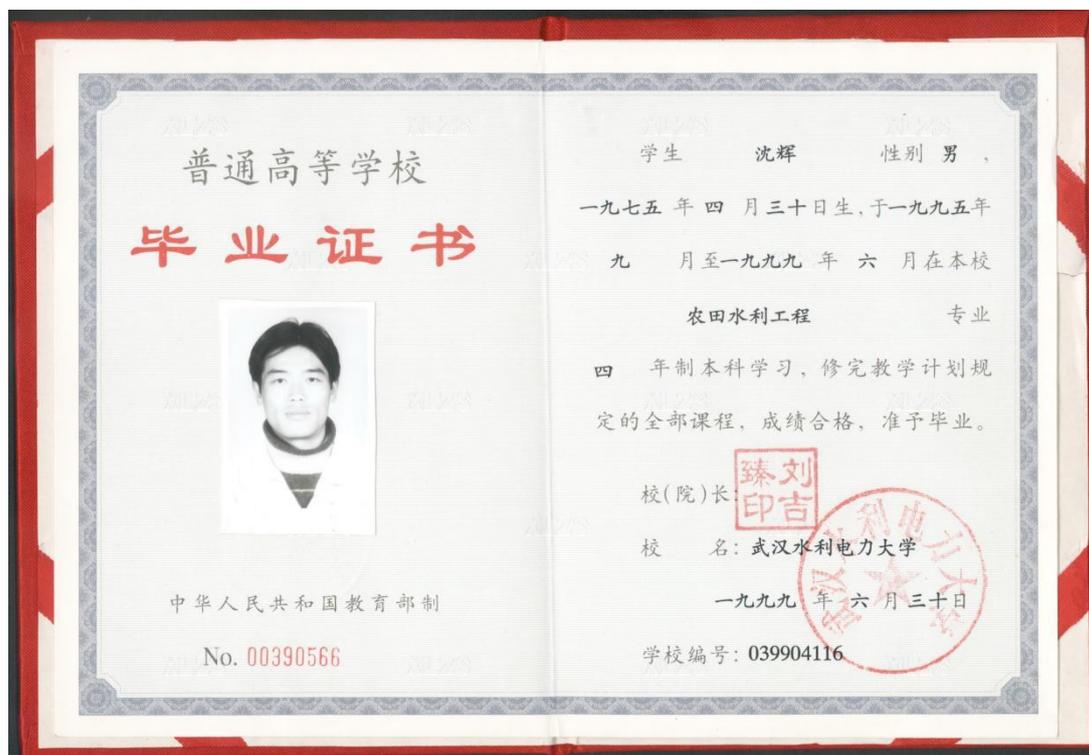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何国锟	20221102044000000263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等级	道路工程	2027-06-30
2	何国锟	S213100490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2027-12-31
3	何国锟	AY223101194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等级	岩土	2025-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何国锟	路桥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1700101008704号	2017-03-01

16、水工专业负责人：沈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2.05.21

姓 名 沈 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4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212053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沈辉		证件号码	4201061975043048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8	广州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5-09-01 17: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01 17:41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沈辉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沈辉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012120530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沈辉	水利工程	高级	2012120530	2012-09-04

17、造价专业负责人：何嘉仪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嘉仪

身份证号：44068219900127136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697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26



姓名: 何嘉仪
身份证号码: 440682199001271364
性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3100013880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12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标准定额司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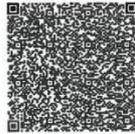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1日
- 2025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何嘉仪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1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3100013880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09日-2027年12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何嘉仪
个人签名: 何嘉仪
签名日期: 2025.9.1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何嘉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82*****64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310001388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93100013880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12月0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6 0 7 9 3 8 6 6 7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嘉仪		证件号码	44068219900127136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8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5-08-22 15: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2 15:13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何嘉仪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何嘉仪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3100013880
2	何嘉仪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400101276970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 总共 2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何嘉仪	建[造]11193100013880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2027-12-08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何嘉仪	建筑工程造价	高级	2400101276970	2024-09-14

投标附件 7

赤石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二标段设计服务投标报价表

赤石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二标段设计服务投标报价表

投标单位（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2日

序号	项目		招标估价 (万元)	投标报价 限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基本设计费 (不含方案 设计)	八方路及里阳 二路（北段）	159.59	127.67	82.77	
		里阳四路（南 段）及里阳五 路（南段）	16.01	12.81	8.30	
2	竣工图编制 费	八方路及里阳 二路（北段）	15.96	12.77	8.28	
		里阳四路（南 段）及里阳五 路（南段）	1.60	1.28	0.83	
3	BIM 设计费	八方路及里阳 二路（北段）	18.60	14.88	9.65	
		里阳四路（南 段）及里阳五 路（南段）	1.87	1.50	0.97	
4	合计		213.63	170.91	110.80	

注：

(1) 赤石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二标段）设计服务总投标报价上限价为 170.91 万元，投标报价表中任意一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其对应的投标报价上限价。

(2) 各分项中标下浮率=1-各分项投标报价/各分项招标估价。

(3) 如未开展某项工作，则对应扣除相应费用。